

股票代碼：774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RANUS CHEMICALS CO.,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 www.uranuschemicals.com.tw](https://www.uranuschemicals.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項目</u>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王承慶	于晨琰
職稱：	財務副總	會計副理
聯絡電話：	(03)598—5750	(03)598—5750
電子郵件信箱：	cc.wang@uranuschemicals.com.tw	chenhsuan.yu@uranuschemical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5750
工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5750
工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實踐路 18 號	(03)598-6750
工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12-068
工廠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45 巷 68 號	(04)2699-66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 www.uranuschemicals.com.tw](https://www.uranuschemicals.com.tw)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天弘化學成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新能源材料等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集團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鈷系產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銷售量成長，草酸及其他特用化學銷售情形亦尚屬穩定，各產品整體營業獲利亦較一一一年略有成長。

營收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新能源材料	1,006,144	76.35%	519,276	71.50%
草酸	190,376	14.45%	100,461	13.83%
其他特用化學	74,699	5.67%	64,201	8.84%
其他收入	46,527	3.53%	42,352	5.83%
合計	1,317,746	100.00%	726,290	100.00%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26,290仟元，較一一一年度1,317,746仟元，下降44.88%；營業毛利方面，一一二年度為新台幣173,496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新台幣264,219仟元，下降34.34%；營業淨利方面，一一二年度新台幣105,27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新台幣102,434 仟元，成長2.77%；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二年度為淨利88,168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為淨損2,807仟元，成長32倍。以整體而言，營運成果仍屬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
營業收入	1,317,746	726,290	(591,456)	(44.88)
營業成本	1,053,527	552,794	(500,733)	(47.53)
營業毛利	264,219	173,496	(90,723)	(34.34)
毛利率	20.05%	23.89%		
營業費用	161,785	68,224	(93,561)	(57.83)
營業淨利	102,434	105,272	2,838	2.77
營業利益率	7.77%	1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72)	(137)	70,635	99.81
稅前淨利	31,662	105,135	73,473	232.05
稅後淨利	(2,807)	88,168	90,975	3,241.00
稅後每股盈餘	(0.05)	1.4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因新能源材料客戶需求穩定增加，期末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然本公司應收款項管控得宜，資金周轉及銀行存款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取得廠房及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1,662	105,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864	(138,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87)	(133,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344	(46,69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5,026	(31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133	650,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31,4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13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8)	5.3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46	1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08	15.83
純益率 (%)	(0.21)	12.1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05)	1.4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新能源材料方面，擴充產能並維持穩定的生產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並持續加強原料回收萃取再利用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草酸及特用化學材料方面，則維持穩定生產以供應客戶的需求，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重要記事

年度	重要發展紀事
64 年	本公司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本公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本公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 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建立氧化鋯晶體(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產品線。
81 年	本公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工業區設廠，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進而建造生產工廠。
91 年	成立電子化學品部，主要代工生產德商伊默克化學科技公司部分產品。
94 年	本公司辦理股息及紅利轉增資增資新台幣 24,7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9,750 仟元。
96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101 年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104 年	成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5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普通股受讓。
106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07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00,000 仟元。 為擴大產品組合投入鈷原料萃取級硫酸鈷結晶產線，跨入大宗綠能市場，於新竹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建物，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3,880 坪及 3,900 坪，交易金額為 558,000 仟元。
108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0 仟元。
109 年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0,000 仟元。
110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60,000 仟元。 頭份廠萃取產線正式量產。

年度	重要發展紀事
111 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6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22,500 仟元。 跨入電動車供應鏈，回收電池材料，打造循環經濟、驅動永續未來。
112 年	擴充廠房因應業務成長。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硫酸鈷事業，其營業價值經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議定為新台幣 132,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4,125 仟股。
113 年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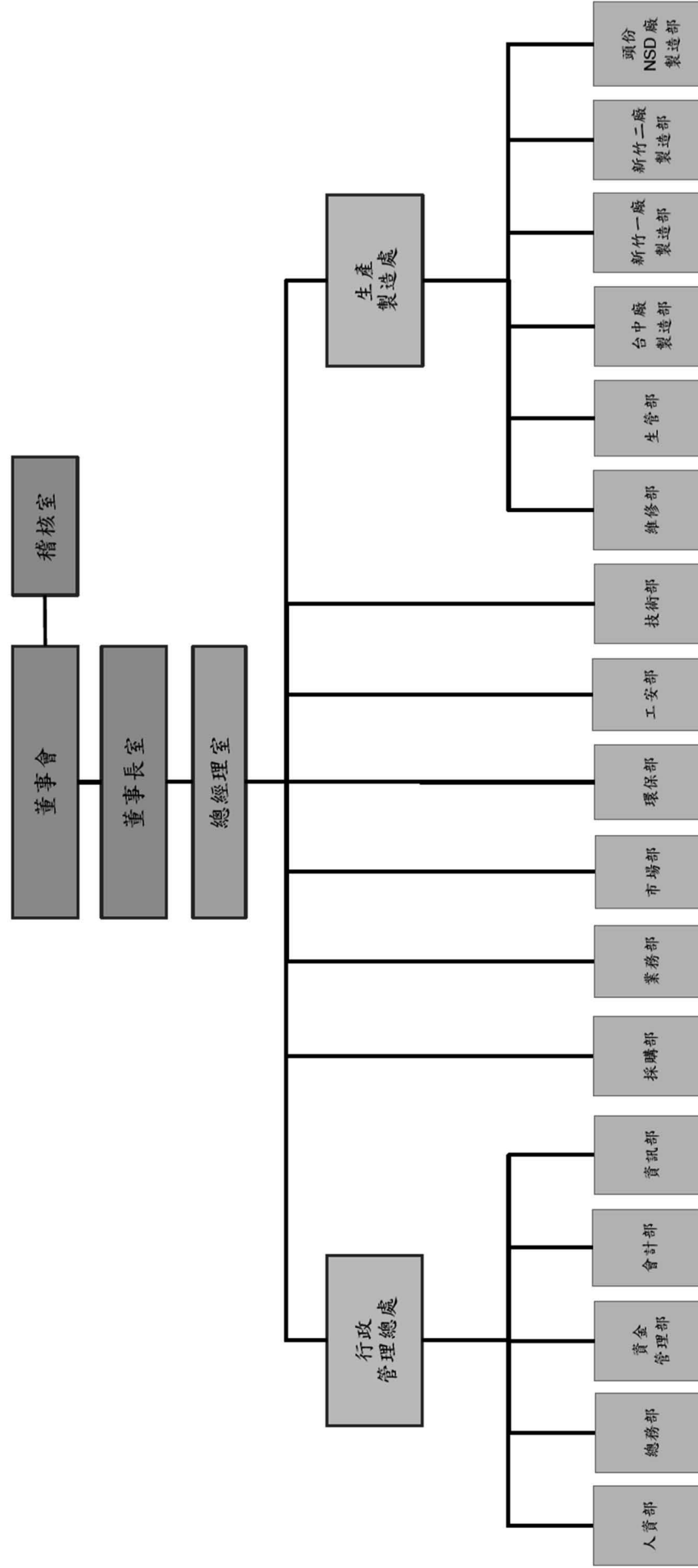
因應集團未來發展、落實專業分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材料”）之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康普材料作為對價。本受讓案所受讓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123,515 仟元，由本公司以每股 32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4,125 仟股予康普材料，分割暨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受讓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日期：民國113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1.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書面作業制度。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2. 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 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4.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提出改進建議。 5. 比較、分析及檢討公司之營運績效、成本、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並建議有效之對策，以增進營運效率。 6. 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7.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行政管理 總處	1. 財務、會計及股務部門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2. 資訊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3. 法務業務規劃管理。 4. 總務行政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5.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6. 公司治理。
資金 管理部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資金運用規劃及外匯避險。 3.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4.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5. 保險統籌與授信管理。 6. 股務事宜。
會計部	1.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2.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3. 各項稅務規劃及投資抵減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4. 預算編列管理及分析。 5.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6. 資產及存貨之盤點作業。 7.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8. 會計師等外部查核配合作業。 9.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安排。
資訊部	1.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2. 資訊安全綜合管理與規劃。

部門	部 門 職 掌
人資部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單位職掌統整及修訂。 2. 人力預算、人力盤點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3. 人力資源開發、招募任用管理、人事規章制度制修訂。 4. 管理/通識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及執行。 5. 薪酬計畫訂定、員工薪資、獎金之計算發放及所得稅務申報。 6. 員工績效及晉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7. 員工意見處理及員工關係維護。
總務部	1. 環境衛生管理。 2. 文書事務管理(含收發、登文、分文公文追蹤及公文存檔作業)，及辦公設備/文具/日常用品/事務器具/表單印刷與報紙之管理。 3. 公司門禁管理、安全事項之管理及全公司鑰匙管理。 4. 行政事務及對外行政溝通。 5. 總機接待及電話管理。 6. 員工伙食餐飲管理。 7. 行政庶務規章制定及執行。 8. 資產管理及風險控管。
採購部	1. 年度採購計畫執行。 2. 各項採購項目之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流程之制定及執行。 3. 供應商之評鑑及管理，開發合格供應商。 4. 採購成本控制、風險控管及節流。 5. 原物料/機器設備/零件..等等進口業務之管理、執行及運輸風險管理。 6. 產物保險投保規劃及執行。 7. 貨物運輸發包、統籌管理。 8. 主要原物料市場訊息蒐集與分析報告。 9. 原物料進口業務之管理、執行及運輸風險管理。 10. 貨物運輸發包、統籌管理。 11. 期貨操作及管理。
業務部	1. 原料貿易買賣。 2. 客戶合約、訂單之審查及核示。 3. 加強與深化客戶之合作關係。 4. 業務計劃之擬定、業務預測評估分析。
市場部	1. 市場與產業蒐集、分析。 2. 全球市場及業務開發。 3. 統籌市場、產品行銷及產品價格策略。 4. 負責公司參與行業組織活動管理。 5. 協助業務工作上之市場需求。

部門	部 門 職 掌
工安部	- 負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蒐集及鑑別作業。 - 職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查核及確認。 - 呈遞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內外部安全衛生議題之諮詢與溝通(含檢查中心稽查作業)。 - 規劃、督導各部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推行 ISO 45001 管理系統相關業務與廠區巡檢。 - 事故災害調查、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事項。 - 檢視新的機械裝置或設備之計劃與說明書，以確保其符合安全規範。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之策劃、辦理與推行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未來安全競賽及激勵之策劃辦理與推行事項。
環保部	- 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設置，並遵行法令規定執行督導。 - 環保法規鑑別。 - 新設或變更之環保許可證照申請(水措/固定污染源/廢清書/毒化物)及定期申報作業。 - 新化學物質申請及申報。 - 既有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 - 化學品管理。 - 推動 ISO14001 系統相關業務與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等查證作業。 - 環保毒化物相關演練規劃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 - 協調與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作業。
技術部	<u>技術：</u> - 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評估與開發。 - 材物料導入之研發與可行性評估。 - 研發目標、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 -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上下游業者，或設備商合作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 - 產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 - 設計與製造規格之制定，提出新產品的相關參數規範及標準製程。 - 新技術導入之測試規劃與執行。 - 新產品及新製程可行性之研究、分析與評估。 <u>品保相關業務規劃管理：</u>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品質政策及管理事宜，並指導相關部門確實執行、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與改善。 - 提供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各部門進行品保工作，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建立合乎品質要求之品質管理制度與檢驗程序。

部門	部 門 職 掌
技術部	4. 處理客戶抱怨，召集檢討對策小組，進行故障分析及真因調查，參與矯正預防措施擬定及追蹤矯正措施實施成效，確保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回覆進度與結果。 5. 協調處理發生於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或內部之品質相關的問題。 6. 規劃執行量規儀校年度計劃與依照計畫實施量規儀器內外校驗維護管理。 7. 建立並維護品質、環境、職安衛各項管理系統與管理活動。 8. 主導新品質管理系統導入—通過認證，取得證書。 9. 新進人員品質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及成效評核。 10. 品質、環境、職安衛、RMI RMAP 內部稽核/外部稽核規劃與實施。 11. 客戶及供應商稽核之主導配合及對應。 12. 定期召集與實施各項管理系統管理審查與決議事項實施成效追蹤及報告。 13. RMI RMAP 年報制訂與提報高階管理階層審核及公司網站發布。 <u>文管中心管理：</u> 1. ISO 系統相關內部文件的建立、異動管理、發行和管制。 -確保文件內容所述符合各管理流程需求。 -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 2. ISO 系統相關外來文件的匯整保存、管理和管制。 3. 協助客戶驗證以及定期評鑑。 4. 制修訂各項管理系統，記錄之保存與維護相管管理規範及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記錄之保存。 5. ERP 系統，料號建立與維護管理。 6. Open KM 線上文管系統檔案之建立與維護管理。 7. 定期備份維護文管系統原始檔案電子檔。 <u>品管相關業務規劃管理：</u> 1. 建立原物料進料檢驗 IQC、製程檢驗 IPQC、最終成品檢驗 FQC、出貨檢驗 OQC 作業指導書及表單與執行各階段檢驗。 2. 新竹與頭份實驗室設備規劃與驗收及實驗室設備維護保養。 3. 依照公司各項產品客戶要求規格，制訂公司出貨規格標準。 4. 新竹與頭份實驗室各項儀器分析作業指導書與分析技術規劃執行。 5. 建立維護實驗室 ISO IEC17025 品質管理系統及各項分析技術建立與執行。 6. 執行實驗室各項量規儀器校正管理(含外校結果允收判定及內部查核)。 7. 公司實驗室標準建立與審核及分析技術輔導。 8. 定期提出原物料及各產線品質狀況每週/月統計分析報告。

部門	部 門 職 掌
生產製造處	1. 原物料庫存管控。 2. 生產排程規劃。 3. 生產計劃之執行及進度管控。 4. 制定並修正產線的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監控管理現場作。 5. 最優人力配置與製造診斷，生產力提升。 6. 成本效益精進評估與改善、效率分析。 7.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與認證。 8.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9. 工廠安全管理。 10. 生產設備預防保養、維修、異常排除。 11. 改善工程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生管部	統籌管理生管相關各項事務： 1. 負責短中長期生產計劃、產能規劃、生產排程與控管。 2. 產銷協調、生產跟催。 3. 存貨管理，負責原物料以及成品庫存規劃與管控。 4. 負責原物料進出、收發、登帳相關作業。 5. 各部門生產異常，物流系統異常問題的協調解決。
製造部	1. 生產計劃之規劃、執行以及生產進度管控。 2.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針對品質不良尋求改善方法。 3. 擬定並執行各項生產指標，降低生產成本，提升並維持產能、生產效率以及製程可靠度。 4. 制定並修正產線的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生產製程順暢。 5. 監控生產狀況，分析並處理生產異常狀況，降低異常發生機率。 6. 機器設備的保養與維修，以維持最佳的產能和生產效率。 7. 製程規劃、生產排程、產線合理化與自動化之改善、設計與執行。 8. 遵守政府及公司工安環保規定，確保人員及生產作業之安全。 9. 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推動並落實 6S 活動。
維修部	1. 負責整體生產設備管理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設備的設計、建造、驗收、操作、保養、檢查、維修等作業。 2. 定期對關鍵製程設備進行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 3. 協助各廠建立關鍵製程設備維修保養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要求相關人員和承攬商確實依照規定執行工作。 4. 建立並妥善保存重要維修保養記錄與相關文件，供未來參考與應用。 5. 例行維修計畫規劃與執行，製程設備故障異常排除。 6. 協助製造部人員機器設備使用及基本維修保養訓練。 7. 廠務各系統之運轉、維修及保養計劃之制定及執行。 8. 廠務工程之評估規劃、監造與執行。 9. 單位年度預算制定、執行與檢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39,803,805	63.94	43,965,899	66.24	—	—	—	—	—	—	—	—	—
	代表人： 何基丞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127,400	0.20	127,400	0.19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何 柏 樟	一 親 等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39,803,805	63.94	43,965,899	66.24	—	—	—	—	—	—	—	—	二 親 等
董事	代表人： 賴清淵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6.01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經歷：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39,803,805	63.94	43,965,899	66.24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39,803,805	63.94	43,965,899	66.24	—	—	—	—	—	—	—	—	—	—
	代表人： 何柏樟	男 31-40 歲	美 國	109.06.12	112.06.30		104,000	0.17	104,000	0.16	—	—	—	—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 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 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長	何 基 丞	一 親 等	—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5.13	112.06.30	3	39,803,805	63.94	43,965,899	66.24	—	—	—	—	—	—	—	—	—	—
	代表人： 陸柏儒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30	112.6.30	3	20,000	0.03	40,000	0.06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鄭志發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9.27	112.06.30	3	250,000	0.4	250,000	0.38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何基州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30	112.6.30	3	141,719	0.23	141,719	0.21	—	—	—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經歷：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何 基 丞	二 親 等	—
監察人	黃朝輝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30	112.6.30	3	561,659	0.90	561,659	0.85	—	—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顧問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興投資(股)公司(12.56%)、澄瑞實業(股)公司(12.15%)、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1.2%)庫藏專戶、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公司(0.84%)、何基丞(0.82%)、何美芳(0.74%)、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64%)、劉若文(0.57%)、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57%)、許義閔(0.5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梁培村(0.58%)、劉沛豪(0.58%)。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4.8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賴瑞禎(8.88%)、何基丞(2.96%)、陳怡如(2.96%)、郭士瑋(1.48%)、何文鼎(1.48%)、何文翔(1.4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10%)、志超科技(股)公司(6.00%)、崇越科技(股)公司(5.00%)、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5.00%)、沅聖科技(股)公司(3.00%)、統振(股)公司(3.00%)、鈺太科技(股)公司(3.00%)、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3.00%)、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3.00%)、晶宏半導體(股)公司(3.0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24%)、黃崇源(2.16%)、慈裕投資有限公司(1.9%)、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公司(1.51%)、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2%)、翁志先(1.21%)、鄭雅馨(1.15%)、黃朝輝(0.85%)、張士立(0.61%)。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u>主要經歷：</u>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法人股東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 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四及第六大股東。 5. 與何柏樟為一親等親屬關係。 6. 與何基州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u>主要經歷：</u>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u>主要經歷：</u>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為本公司董事長與為一親等親屬。 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志發		<u>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 <u>現任：</u>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u>主要經歷：</u>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 家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陸柏儒		<u>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u>主要經歷：</u>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獨立董事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何基州		<u>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u>主要經歷：</u>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與何基丞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黃朝輝		<u>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u>主要經歷：</u>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 非獨立董事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朝輝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經驗為主要考量，全體董事年齡分布在 30-70 歲區間，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並為提高董事會整體素質及監督機能，以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及規劃於申請公開發行後，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以提供獨立及嶄新觀點予董事會討論並監督董事會。

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 董事、 監察人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董事長	何基丞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賴清淵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何柏樟	美國	男	-	31-40 歲	V		V	V	V	V	V	V
董事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陸柏儒	中華民國	男	-	31-40 歲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何基州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黃朝輝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註:上表董事長及董事系為法人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B. 本公司本屆董事共計五席，監察人共計二席，其彼此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董事會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監察人	何柏樟 何基州	一等親 二等親
董事	賴清淵	無	無	無
董事	何柏樟	董事長	何基丞	一等親
董事	鄭志發	無	無	無
董事	陸柏儒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基州	董事長	何基丞	二等親
監察人	黃朝輝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股權憑證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清淵	男	中華民國	112/06/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	—	—	無	—
財務副總	王承慶	男	中華民國	111/08/03	52,500	0.08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經研所 東吳大學 政治系學士 宏福集團投資長 德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泓瀚(股)公司副課長	—	—	—	—	—	—
會計主管	于晨玕	女	中華民國	111/08/03	10,087	0.02	—	—	—	—	—	—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	—	—	—	—	750	0.85%	4,126	4,126	63	63	300	0	300	0	5.94%	3,179 (註4)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陸柏儒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育仁(註1)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註2)	—	—	—	—	—	—	—	—	—	—	—	—	—	—	—	—	—

註1：原朱育仁董事於112年6月1日退休卸任。

註2：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何基丞、何柏樟、朱育仁、賴清淵、何基州、鄭志發、陸柏儒	何基丞、何柏樟、朱育仁、賴清淵、何基州、鄭志發、陸柏儒	何柏樟、朱育仁、何基州、鄭志發、陸柏儒	何柏樟、朱育仁、何基州、鄭志發、陸柏儒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何基丞	何基丞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賴清淵	賴清淵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何基州(註1)	—	—	—	—	225	225	0.255%	0.255%	190 (註3)
監察人	陸柏儒(註2)									
監察人	黃朝輝(註3)									

註1：112年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原康普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州改選後卸任董事，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2：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3：112年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黃朝輝選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何基州、黃朝輝、陸柏儒	何基州、黃朝輝、陸柏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註)	共3人	共3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育仁(註1)	4,418	4,418	171	171	490	490		500	0		500	0	190(註2)
總經理	賴清淵(註1)													
副總經理	王承慶													

註1：朱育仁先生於112年5月31日起卸任，賴清淵先生於112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朱育仁	朱育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賴清淵、王承慶	賴清淵、王承慶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

112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59,970 千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2,890 千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不予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對象非以經理人為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06	4,406	(156.96%)	(156.96%)	5,239	5,239	5.94%	5.94%
監察人	175	175	(6.23%)	(6.23%)	225	225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22	2,922	(104.10%)	(104.10%)	5,579	5,579	6.32%	6.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I.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配之。

II.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III.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配之。

B.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註1)	9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9次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註2)	3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3次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註1)	9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9次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育仁(註4)	2	0	66.67%	應參與開會次數3次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註1)(註4)	6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柏儒(註3)	6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董事	鄭志發(註1)	9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9次
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有限公司代表 人：陸柏儒(註2)	3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3次
監察人	何基州(註3)	6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監察人	黃朝輝(註3)	4	0	66.67%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註1：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連任。

註2：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3：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

註4：112年6月1日法人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由朱育仁先生改派賴清淵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日為 113 年 3 月 18 日，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開發行核准生效，已加強內部控制與作業辦法的修訂，並預計於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藉以落實公司治理。
- (2)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在 112 年修訂的辦法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與制定辦法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訊保護辦法、特定公司、集團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督作業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管理作業辦法、負債承諾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等內控及管理辦法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陸柏儒(註1)	3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3次
監察人	何基州(註2)	6	0	100.00%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監察人	黃朝輝(註2)	4	0	66.67%	應參與開會次數6次

註1：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連任。

註2：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法等)：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並依照法令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並透過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瞭解公司狀況，並適時表示意見以達督導之功能。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每月編制稽核業務報告檢送至每位監察人，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如有相關問題，均可透過安排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如有陳述意見，應列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守則相關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並訂定「服務作業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業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與財務之往來皆訂定作業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職務與權責。作業辦法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等以資遵循，落實風險控管，建置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避免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作業程序」，並適時宣導法令規範以保障內部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獨立性。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將公司營運需求評估後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與結果：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項目。 簽證會計師為財報查核之獨立性，年度都會出具查核財報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財報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112年度財報於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承認，將提交股東會承認。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 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議題。 (3)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公司官網與公司溝通，同時官網揭露公司營業業務之資訊可供投資者參閱，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已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已在證交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將陸續依法在公司官網揭露以符資訊公開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人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自113年3月18日起已公開發行，依相關規定每年於6月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終了三個月內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每年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感情聯絡。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公司財務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務等訊息，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應券商邀請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利股東了解公司營運情況。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設置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適時回應關係人問題，以充分尊重維護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將適時對董事會成員宣導「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督促其至指定機構完成進修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投保財產保險，制定並持續檢討各項營運風險準備計畫。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確保產品達可靠性及品質，嚴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13年3月18日公開發行核准生效，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求全方位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本公司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跨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架構。委員會擬由公司內部主要部門組成，透過定期會議確保永續發展充分落實於日常營運作業中。委員會之相關永續作為及發展規劃，每年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未來將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依重大性原則，依循「目標設定、期望調查、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裁定重大風險與機會、處理、流程管理監督、結案歸檔」等步驟，界定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衝擊及因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規範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每年針對對能源、環境管理進行 PDCA 之有效性評量，以確保環境政策之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透過「ESG編輯小組」於會議依照本公司產品特性，每年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討論及風險鑑別，針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經評估後，本公司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為：實體風險-長期性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乾旱導致缺水風險： <table><tr><th>缺水情境模擬</th><th>對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r><td>久旱不雨，停水一周</td><td>無影響</td><td>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知用水量</td></tr><tr><td>久旱不雨，停水一至二周</td><td>製造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td><td>1.協調水車運水 2.下修產量</td></tr><tr><td>停水三周以上</td><td>固定資產增加 營收下降</td><td>建置污水回收處理設備，降低自來水依存度。</td></tr></table>	缺水情境模擬	對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久旱不雨，停水一周	無影響	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知用水量	久旱不雨，停水一至二周	製造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	1.協調水車運水 2.下修產量	停水三周以上	固定資產增加 營收下降	建置污水回收處理設備，降低自來水依存度。
缺水情境模擬	對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久旱不雨，停水一周	無影響	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知用水量													
久旱不雨，停水一至二周	製造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	1.協調水車運水 2.下修產量													
停水三周以上	固定資產增加 營收下降	建置污水回收處理設備，降低自來水依存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取得查證聲明書。本公司主要能源來源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外購蒸氣與電力。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尚無重大差異。																																																																						
	✓		<table><tr><th>總類</th><th>單位</th><th>111年度</th><th>112年度</th></tr><tr><td>汽油</td><td>公噸CO₂e</td><td>3.21</td><td>5.31</td></tr><tr><td>柴油</td><td>公噸CO₂e</td><td>40.24</td><td>35.87</td></tr><tr><td>液化石油氣</td><td>公噸CO₂e</td><td>791.46</td><td>417.15</td></tr><tr><td>外購蒸氣</td><td>公噸CO₂e</td><td>48.45</td><td>29.25</td></tr><tr><td>天然氣</td><td>公噸CO₂e</td><td>2,050.87</td><td>1,186.64</td></tr><tr><td>電力</td><td>公噸CO₂e</td><td>2,831.79</td><td>3,768.35</td></tr><tr><td>範疇一</td><td>公噸CO₂e</td><td>2,885.78</td><td>1,644.97</td></tr><tr><td>範疇二</td><td>公噸CO₂e</td><td>2,880.25</td><td>3,797.60</td></tr><tr><td>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td><td>公噸CO₂e</td><td>5,766.03</td><td>5,442.57</td></tr><tr><td>個體營收</td><td>仟元</td><td>1,317,746</td><td>726,290</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個體營收)</td><td>公噸CO₂e/仟元</td><td>0.004</td><td>0.007</td></tr></table> ◎用水量 水資源管理對公司永續經營扮演關鍵角色，近兩年水資源管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項目</th><th>單位</th><th>111年度</th><th>112年度</th></tr><tr><td>取水量</td><td>百萬公升</td><td>116.11</td><td>127.86</td></tr><tr><td>排水量</td><td>百萬公升</td><td>32.61</td><td>57.96</td></tr><tr><td>耗水量</td><td>百萬公升</td><td>83.5</td><td>69.9</td></tr><tr><td>個體營收</td><td>億元</td><td>13.18</td><td>7.26</td></tr><tr><td>取水強度 (取水量/個體營收)</td><td>百萬公升/億元</td><td>8.81</td><td>17.61</td></tr></table>		總類	單位	111年度	112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3.21	5.31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24	35.87	液化石油氣	公噸CO ₂ e	791.46	417.15	外購蒸氣	公噸CO ₂ e	48.45	29.25	天然氣	公噸CO ₂ e	2,050.87	1,186.64	電力	公噸CO ₂ e	2,831.79	3,768.35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2,885.78	1,644.97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2,880.25	3,797.6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5,766.03	5,442.57	個體營收	仟元	1,317,746	726,2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個體營收)	公噸CO ₂ e/仟元	0.004	0.007	項目	單位	111年度	112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116.11	127.86	排水量	百萬公升	32.61	57.96	耗水量	百萬公升	83.5	69.9	個體營收	億元	13.18	7.26	取水強度 (取水量/個體營收)	百萬公升/億元
總類	單位	111年度	112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3.21	5.31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24	35.87																																																																							
液化石油氣	公噸CO ₂ e	791.46	417.15																																																																							
外購蒸氣	公噸CO ₂ e	48.45	29.25																																																																							
天然氣	公噸CO ₂ e	2,050.87	1,186.64																																																																							
電力	公噸CO ₂ e	2,831.79	3,768.35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2,885.78	1,644.97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2,880.25	3,797.6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5,766.03	5,442.57																																																																							
個體營收	仟元	1,317,746	726,2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個體營收)	公噸CO ₂ e/仟元	0.004	0.007																																																																							
項目	單位	111年度	112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116.11	127.86																																																																							
排水量	百萬公升	32.61	57.96																																																																							
耗水量	百萬公升	83.5	69.9																																																																							
個體營收	億元	13.18	7.26																																																																							
取水強度 (取水量/個體營收)	百萬公升/億元	8.81	17.6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廠內廢棄物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包含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混合物、生活垃圾、廢耐火材、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進行廢棄物處理，以委外清運方式處置為主，並依法分別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署合約，並確保委外廠商依法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類別(公噸)</th><th colspan="6">處置方式</th><th rowspan="2">總計</th></tr><tr><th>焚化</th><th>掩埋</th><th>物理處置</th><th>廠內暫存</th><th>固化</th><th>其他(註一)</th></tr><tr><td rowspan="2">111年</td><td>有害</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非有害</td><td>15.1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36.14</td><td>151.31</td></tr><tr><td rowspan="2">112年</td><td>有害</td><td>0</td><td>0</td><td>0</td><td>0</td><td>35.88</td><td>0</td><td>35.88</td></tr><tr><td>非有害</td><td>41.4</td><td>0</td><td>520.16</td><td>22.69</td><td>0</td><td>0</td><td>584.25</td></tr><tr><td colspan="8">112年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百萬元)</td><td>726.29</td></tr><tr><td colspan="8">112年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營收)</td><td>0.80</td></tr></table> 本公司為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亦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等能源管理方案，以加強同仁在節能方面的觀念。 本公司以客觀的數據呈現現在本公司在環保衛生、節能減碳、綠化活動等方面的費用支出，主要仍以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等費用為主，相關費用支出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空氣污染防治費用</td><td>0.45</td><td>1.35</td></tr><tr><td>水污染防治費用</td><td>294.14</td><td>787.94</td></tr><tr><td>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td><td>781.27</td><td>1,609.15</td></tr><tr><td>總計</td><td>1,075.86</td><td>2,398.44</td></tr></table>		年度		類別(公噸)	處置方式						總計	焚化	掩埋	物理處置	廠內暫存	固化	其他(註一)	111年	有害	0	0	0	0	0	0	0	非有害	15.17	0	0	0	0	136.14	151.31	112年	有害	0	0	0	0	35.88	0	35.88	非有害	41.4	0	520.16	22.69	0	0	584.25	112年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百萬元)								726.29	112年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營收)								0.80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0.45	1.35	水污染防治費用	294.14	787.94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	781.27	1,609.15	總計	1,075.86	2,398.44
年度	類別(公噸)				處置方式							總計																																																																								
		焚化	掩埋	物理處置	廠內暫存	固化	其他(註一)																																																																													
111年	有害	0	0	0	0	0	0	0																																																																												
	非有害	15.17	0	0	0	0	136.14	151.31																																																																												
112年	有害	0	0	0	0	35.88	0	35.88																																																																												
	非有害	41.4	0	520.16	22.69	0	0	584.25																																																																												
112年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百萬元)								726.29																																																																												
112年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營收)								0.80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0.45	1.35																																																																																		
水污染防治費用	294.14	787.94																																																																																		
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	781.27	1,609.15																																																																																		
總計	1,075.86	2,398.4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學歷及相關專業經驗年資進行核算，薪資不會因為性別而有不同。2023年度起參與薪資調查透過公司與產業間的調查結果的比較，評估市場的薪資水準及整體經濟指標對員工薪資做出適當的調整及規劃。薪資皆參照當地薪資調查水準、組織階層別結構，訂定員工給薪標準，不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傾向、種族.....等而有所差異，採同工同酬制度，相同職位、職級等之男女員工其基本薪資比例均為1:1。舉凡作業員、工程師、行政人員及經營主管等，其新進起薪，核敘方式依據相關工作資歷、專業職能、學歷而定(以作業員為例：新進起薪一律為35,000元以上，優於台灣當地「勞動基準法」2023年所規定基本薪資26,400元之1.33倍)。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提供並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環境，且每年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委外辦理員工身體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組織目標、部門發展、與個人工作能力成長需求為導向，並就產業的環境及未來趨勢來進行規劃，結合內部以及提供外部訓練資源，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及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產品詢問聯絡窗口及客服網路信箱，秉持誠信原則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2.品質管理: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的認證，為善盡社會責任，致力於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承諾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以下原則，來共同維持改善環境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以恪遵符合法規，徹底改善環境。 2.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環保觀念。 3.提高生產效率，落實污染預防。 4.善盡企業責任，經濟環保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要求，增進對社會環境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於採購貨物時，亦需遵循各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令及衝突礦產來源等產業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將依法規定辦理。	將依公司規劃逐步完成相關事項。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依照守則之規範遵循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依法執行，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將依法執行，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制定，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者之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對新進員工安排宣導課程及對員工安排每年不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另建立獎懲制度提供內外申訴與檢舉管道，據以嚴加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已訂訂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亦開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守法及道德誠信等相關意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辦理內部查核，且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室亦將前述遵循情形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納入查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辦理內部查核，且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室亦將前述遵循情形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納入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為方便讓員工與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及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特別設立員工意見信箱，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由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辦法以保密機制執行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相關案件調查及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明訂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執行情形等資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隨公司發展完成。
2.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已修訂，擬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為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管理辦法將依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 www.uranuschemicals.com.tw](https://www.uranuschemicals.com.tw) 查詢。

- (1) 道德行為準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董事選舉辦法。
- (5) 誠信經營守則。
- (6) 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處理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規章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賴清淵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13 年 2 月，為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委請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合理確性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30	<u>承認事項：</u>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u>討論暨選舉事項：</u>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除息基準日為112年7月11日 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 依決議執行，於112年7月13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各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配合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01	●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案。
112.04.26	●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本公司於Straits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開立交易帳戶案。
112.05.31	● 總經理委任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2.06.30	● 第十九屆董事長選任案案。
112.08.04	●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展延案。 ● 增訂本公司「內稽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 訂定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擬於新台幣100萬元額度內，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捐贈予體育屬專戶。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11.08	● 訂定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展延案。 ●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擬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鋁事業部門案。
112.12.27	● 本公司民國113年預算案。 ●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展延案。 ● 新任財務主管任命案。 ● 本公司向康普材料科技承租P2A廠房案。 ● 本公司擬調整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鋁事業部門案。 ● 增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作業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預算作業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案
113.02.27	● 修訂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 本公司民國111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追溯重編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 本公司辦理股票登錄興櫃案。 ● 設置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13.03.26	● 擬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擬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朱育仁	110.05.04	112.05.3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陳蓓琪	112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1,9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陳蓓琪	910	—	—	—	1,070	1,070	112 年度 第一～四季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非審計服務內容：稅務報告查核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為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自 113 年度第一季更換為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2/27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董事兼 大股東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565,087	—	4,162,094	—	—	—
法人董事長代表 人	何基丞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朱育仁 (註1)(註2)	11,756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賴清淵 (註1)(註2)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柏樟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陸柏儒	20,000	—	20,000	—	—	—
董事	鄭志發	250,000	—	—	—	—	—
監察人	何基兆(註3)	—	—	—	—	—	—
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4)	162,698	—	—	—	—	—
監察人	何基州(註5)	12,279	—	—	—	—	—
監察人	黃朝輝(註6)	—	—	—	—	—	—
財務副總	王承慶	32,500	—	20,000	—	—	—
會計主管	于晨玗	10,087	—	—	—	—	—

註1：109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康普科技材料(股)公司選任董事，其代表人派任翁志先擔任。於110年4月1日由原代表人翁志先改派朱育仁擔任，於110年4月1日由原代表人朱育仁改派賴清淵擔任。

註2：112年6月1日因原總經理朱育仁退休，公司職務調整由賴清淵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3：109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何基兆選任監察人，於111年3月8日辭任。

註4：112年6月30日董監事全面改選，澄瑞實業投資(股)公司改選後卸任監察人。

註5：112年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原康普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州改選後卸任董事，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6：112年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黃朝輝選任監察人。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43,965,899	66.24%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何基丞	127,400	0.19%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黃崇源	1,433,814	2.16%	-	-	-	-	-	-	無
慈裕投資有限公司	1,260,959	1.9%							無
代表人：張慧慈	10,907	0.02%							無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75%	-	-	-	-	康普材料科技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何基丞	127,400	0.19%	-	-	-	-	康普材料科技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1.5%	-	-	-	-	-	-	無
代表人：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無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7,731	1.32%	-	-	-	-	康普材料科技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何基丞	127,400	0.19%	-	-	-	-	康普材料科技	董事長	無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翁志先	803,041	1.21%	-	-	-	-	-	-	無
鄭雅馨	765,595	1.15%	-	-	-	-	-	-	無
黃朝輝	561,659	0.85%	-	-	-	-	-	-	無
張士立	401,613	0.61%	-	-	-	-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3	0.6%	5,011	43,966	66.2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43,947	—	—

註 1:為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5	27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9/09	10	80,000	800,000	52,000	5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
110/07	27	80,000	80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11/10	32	80,000	800,000	62,250	622,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12/12	32	120,000	1,200,000	66,375	663,750	增資發行新股	受讓硫酸銨事業	註 5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5.02 經授商字第 10801051320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9.09.02 經授商字第 10901164160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7.20 經授商字第 11001115030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1.10.21 經授商字第 11101198580 號。

註 5：本次資本總額變更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3.02.19 經授商字第 11330009470 號。

2. 股份種類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股

種 類 \ 股 份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375,000	53,625,000	12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未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9	1	3,908	3,928
持有股數	0	0	48,671,230	104,000	17,599,770	66,37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73.33%	0.15%	26.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69	680,352	1.03%
1,000 至 5,000	384	804,447	1.21%
5,001 至 10,000	69	511,050	0.77%
10,001 至 15,000	46	555,641	0.84%
15,001 至 20,000	23	402,645	0.61%
20,001 至 30,000	23	544,039	0.82%
30,001 至 40,000	16	566,598	0.85%
40,001 至 50,000	6	270,240	0.41%
50,001 至 100,000	35	2,407,751	3.63%
100,001 至 200,000	40	5,547,038	8.36%
200,001 至 400,000	7	1,759,515	2.65%
400,001 至 600,000	2	963,272	1.45%
600,001 至 800,000	1	765,595	1.1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0,772	4.03%
1,000,001 以上	4	47,916,045	72.19%
合計	3,928	66,375,0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65,899	66.24%
黃崇源		1,433,814	2.16%
慈裕投資有限公司		1,260,959	1.90%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5,373	1.89%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1.51%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7,731	1.32%
翁志先		803,041	1.21%
鄭雅馨		765,595	1.15%
黃朝輝		561,659	0.85%
張士立		401,613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9	25.15
	分 配 後		25.4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592	62,261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0.5)	1.42
		調 整 後	(0.5)	(註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7(註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 111 年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125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5 元；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中提撥 46,463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7 元，前述 112 年盈餘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公司 112 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以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另不適用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其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 2,890 千元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稅前為虧損，故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內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Pare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鈷化合物之製造、銷售。

(1)公司所營業務範圍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新能源材料	760,206	76.49	1,006,144	76.35	519,276	71.50
草酸	83,429	8.39	190,376	14.45	100,461	13.83
特用化學	101,483	10.21	74,699	5.67	64,201	8.84
其他收入	48,804	4.91	46,527	3.53	42,352	5.83
合計	993,922	100.00	1,317,746	100.00	726,2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產品產業來區分，可分為下列四類：

A.新能源材料

(A)硫酸鈷結晶。

(B)硫酸鈷溶液

B.草酸

C.特用化學材料

(A)草酸水溶液。

(B)鉻蝕刻液。

(C)氫氧化鉀 / 氫氧化鈉。

(D)硝酸銨銻。

(E)氯化亞錫。

D.其他化學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新產品之研發：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B.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開發次世代正極原材料。

C.開發電池材料循環經濟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之研究開發、草酸及特用化學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中新能源材料係搭配本公司鈷萃取純化技術，應用及開發高純度鈷之終端產品，目前新能源材料主要產品為應用於車用電池材料之硫酸鈷結晶及溶液，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草酸、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產品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材料目前是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全世界 195 個成員國簽署巴黎協定，目標從 2015 年到 2025 年，達成平均 40%之減排目標，並於本世紀下半頁達到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若維持純燃油車勢必難以達標，故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各國陸續提出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時限及補貼方案。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較整體汽車市場顯著成長，銷售量 1,422 萬台，YoY+39%，銷量較 2022 年增加 399 萬台。2024 年方面，DIGITIMES 預估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1,842 萬台，YoY+29.6%，銷量預估較 2023 年增加 420 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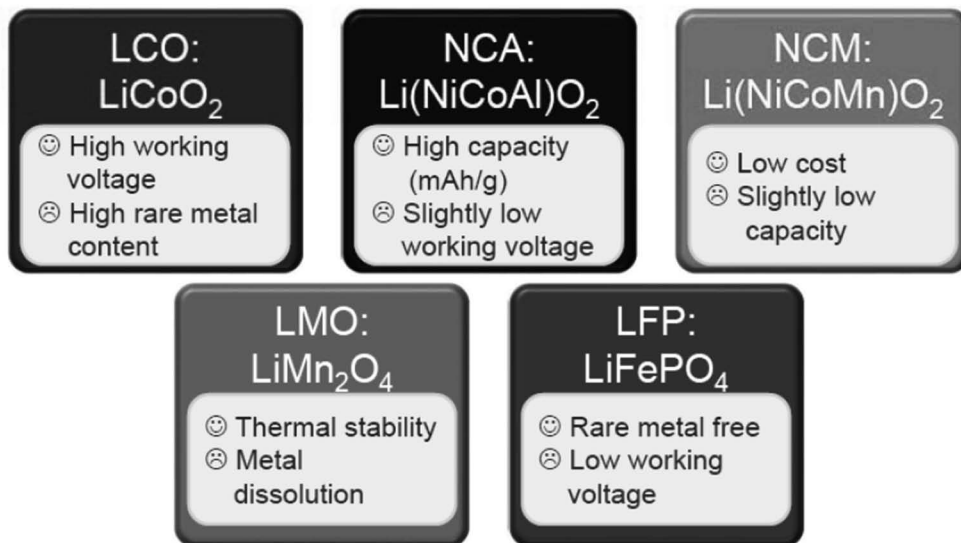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01/2024)

而新能源材料目前是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仍占電動車整車成本 35%~40%，與車款售價有直接關係，且電池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能力，加上電池充電效率、是否可受極端環境考驗均為消費者重要考量因素，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使動力電池成為車廠重要課題，並有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 3C 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技術較成熟之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以 6-7 成的份額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

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之 NCA 及 NCM。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本公司整理

日本調查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指出，中國、歐洲搭載車用鋰離子電池的 xEV 市場（電動化車款；包含 EV 電動車、HV 油電混合動力車、PHV 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等車款）呈現顯著增長，加上鋰、鎳、鈷等原料價格飆漲，推升正極材等電池關鍵材料價格大幅揚升。預估 2022 年正極材料市場規模將年增 53.2% 至 391.69 億美元，2025 年更將擴大至 549.98 億美元，產業需求呈揚升態勢。

B. 草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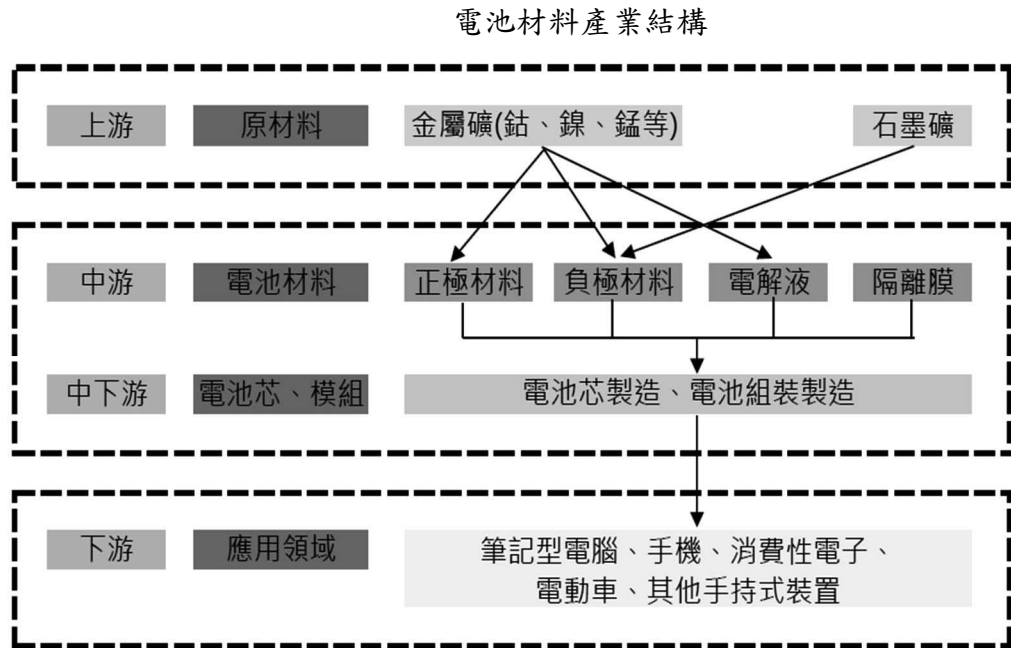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與草酸衍生品可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板清潔劑、製造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清洗光伏石英，隨著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新能源、光電等下游新興產業維持高速發展，草酸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市場預測，我國草酸需求市場仍維持持續成長態勢，2023 年全產業需求規模或將突破達 96 萬噸左右，2025 年草酸需求市場可望達到 110 萬噸以上。

C. 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 ITO 蝕刻液及其他特用化學。ITO 蝕刻液為 TFT-LCD 製程中，ITO 薄膜濕蝕刻技術，利用氧化銦錫蝕刻液溶液與 ITO 薄膜間所進行的氧化還原化學反應，去除未被光阻覆蓋的 ITO 膜，以達到 ITO 線路成形，而 ITO(氧化銦錫)薄膜玻璃是驅動液晶顯示器，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不可或缺的零組件。2024 年筆電開始進入換機潮，加上 AI 導入 PC 的需求逐漸增加，面板需求將揮別疫情期後的低潮，轉為持續成長，全年需求約 3,000T，預估 AI PC 將帶動整體 ITO 蝕刻液需求每年 5% 的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新能源材料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原礦及鈷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中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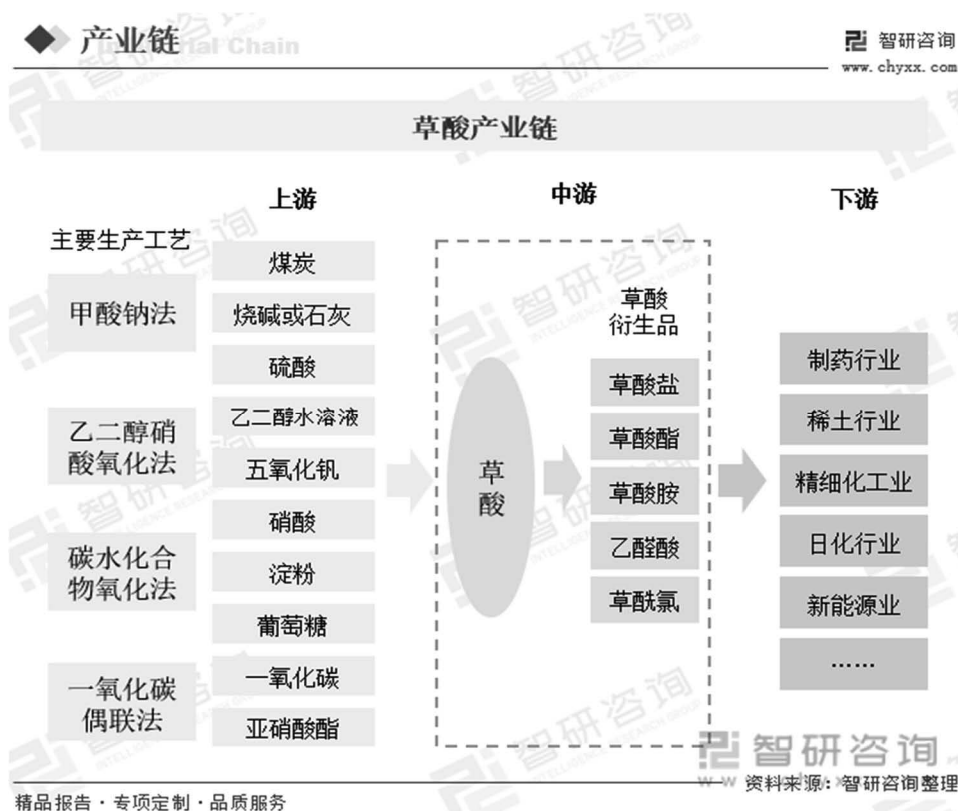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先進國家陸續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 114 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 1,000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成長至 9.7%，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B. 草酸

天弘化學精緻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A) 上游產業

草酸主要是石化產業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副產物，現行多是以一氧化碳偶聯法為主流，碳水化合物氧化法生產會受到大宗物料玉米、小麥的價格波動而提高，且生產品質上一氧化碳偶聯法生產之品質較碳水化合物氧化法較佳。

(B) 中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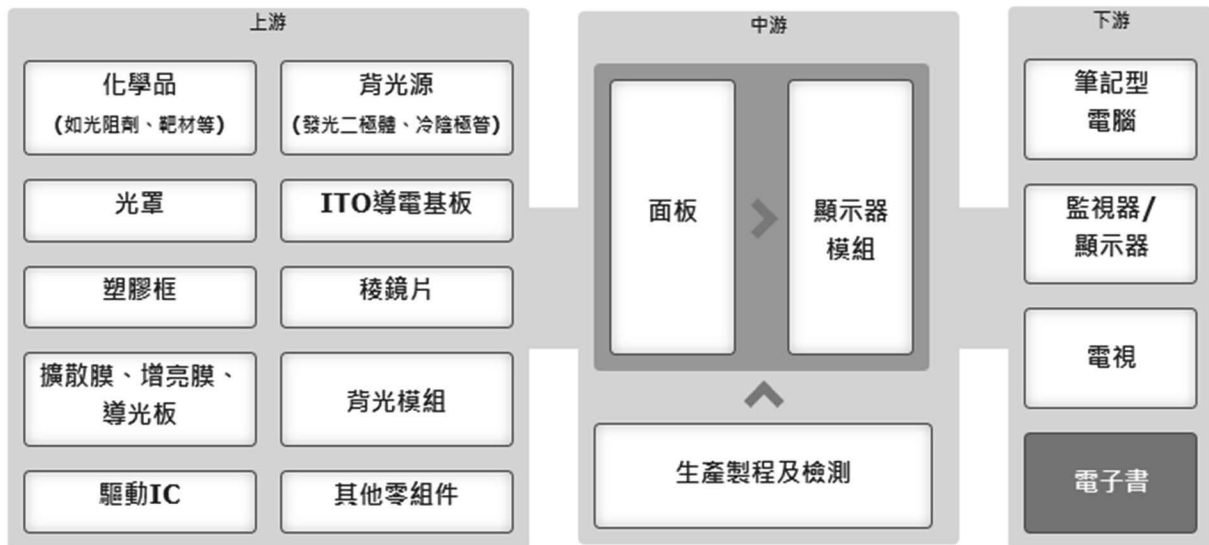
多以草酸精緻及草酸鹽加工廠商，主要生產地區為中國，因草酸鹽全球市場需求不高，在各產業多屬附屬添加物，故草酸衍生品生產較為集中。精緻草酸市場，因受未來產品高精度、高純度需求，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C) 下游產業

工業草酸主要應用於稀土萃取為大宗、染整、化學品添加...等，皆有少量需求。精緻草酸則應用於高純度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業為主，主要應用於面板產業、陶瓷電容原料生產、電鍍化學品添加...等高精細化產業。

C.其他特用化學

①ITO 蝕刻液



(A)上游產業

包括化學品材料（如光阻劑、ITO 靶材、玻璃基板、配向膜等）、背光源（如發光二極體及冷陰極管）、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指將背光源及稜鏡片及增亮膜、擴散膜、導光板等整合而成的模組）、驅動 IC 等，目前台灣廠商在部分的零組件上，如彩色濾光片、稜鏡片、增亮膜、擴散膜、偏光板、驅動 IC、背光模組等，已在產業供應鏈上取得一席之地。但目前 TFT-LCD 產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ITO 靶材及偏光板的 PVA 膜等，主要仍仰賴日系廠商供應。

(B)中游產業

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TFT-LCD 面板的前段製程包含 Array（係指在玻璃基板上利用導電體塗佈、微影照相及曝光顯像等精密技術，製作出所須之電極基板）及 Cell（係以前段 TFT Array 的玻璃為基板，與彩色濾光片的玻璃基板結合，並在兩片玻璃基板間滴上液晶後貼合，再將大片玻璃切割成面板）兩階段，均為半導體相關製程。而設備是提升產能及生產技術的必要投資，再加上產線除了機台數量外，可生產的玻璃基板尺寸大小，亦會直接影響到產品成本以及生產效率，因此隨著下游產品的需求成長，業者亦需不斷地更新研發技術以及擴張產線，以滿足下游產品之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C)下游產業：

將液晶面板根據其尺寸分為大尺寸液晶面板（含 10.4 吋以上）與中小尺寸面板（10.4 吋以下），而其主要應用產品大尺寸面板主要包含：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則為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車載工控面板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新能源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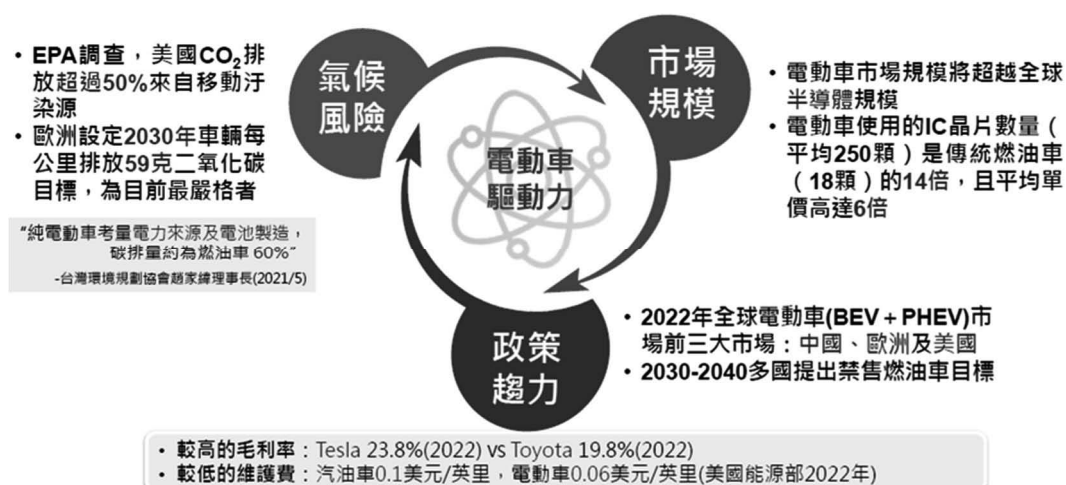
(1)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4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2)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及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之電池應用及需求。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盟目標於 2025 年建置達 100 萬座充電樁，並且已達成協議於 2035 全面禁產禁售燃油車，達成 100%零排放汽車。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2 月 8 月簽署的《降低通膨法案》，訂定購買電動車相關抵減稅優惠最高可達 7,500 美元外，拜登尚要求美國公營部門的新車採購須為電動車，而在基礎建設法案方面，美國則預估將個別投資 75 億美元於電動車基礎建設與電動巴士之上，合計共達 150 億美元；中國則是規劃至 2025 年電動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 20%，並於 2035 年之前達成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款的目標，其中 50%為純電動車，另外 50%則為油電混和車款；而台灣於 2022 年 3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計於 2030 年電動車市占率提升至 30%，2035 年則擴大至 60%，而 2040 年將達成 100%電動車化，此將使國內車廠加速電動車的生產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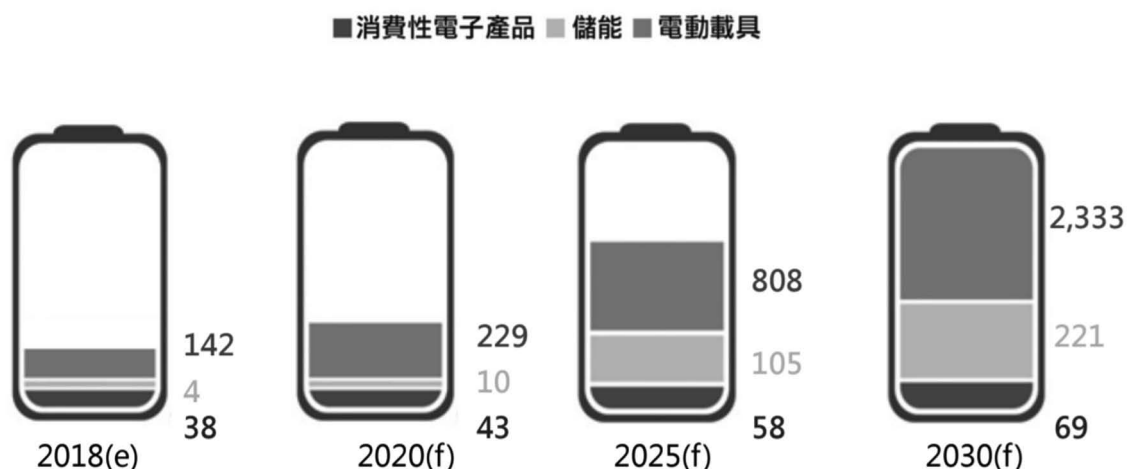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產業分析師研究，電動載具已成為電池主要應用類別及成長動力，主係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

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以鋰電池為主流，而全球鋰電池產能以亞洲中、日、韓等國為主導角色，本公司正極材料主要銷售日、韓系電池前軀體與電池芯業者，預期未來可隨終端應用共同成長。

2018~2030 年全球電池應用趨勢(單位：GWh)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McKinsey；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5)

B.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亦可受益。

精緻草酸主要係應用於電子產品及高純度化學品產業及食品添加業，主要受到全球科技發展及電動車趨勢，草酸用量將逐年成長，食品添加需求相當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草酸、新能源材料、電子級化學品及其他特用化學品。本公司以生產草酸產品起家，主產品為草酸，其中草酸用途廣泛，主要用作還原劑和漂白劑，用於提煉稀有金屬的溶劑、染料還原劑、鞣革劑等。還有除鏽功能，用於金屬表面清洗處理、稀土元素萃取、紡織印染、皮革加工、催化劑製備等。在新能源材料部分，主要產品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在電子級化學品部分：產品有氧化銻蝕刻液、鉻蝕刻液、碳酸鉀溶液、氫氧化鉀溶液等，供應光電廠、半導體廠使用，其中氧化銻蝕刻液為 TFT-LCD 製程中，ITO 薄膜濕蝕刻技術，利用氧化銻蝕刻液溶液與 ITO 薄膜間所進行的氧化還原化學反應，去除未被光阻覆蓋的 ITO 膜，以達到 ITO 線路成形，而 ITO(氧化銻)薄膜玻璃是驅動液晶顯示器，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在其他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硝酸銻銻、氯化亞錫等，其硝酸銻銻可作為氧化劑，用於電路腐蝕及生產其他含銻化合物，氯化亞錫應用於化學試劑、有機錫合成原料、電鍍塑料電鍍的敏化劑、香料的穩定劑、印染助劑、農藥中間體，產品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技術部門持續增進廢電池回收料之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從濕法冶金對金屬的分離和提取過程所累積之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

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月底
期初人數		1	2	3
新進人員		1	1	—
離職人員		—	1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部門異動		—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	3	3
平均年資(年)		6.23	12.63	6.23
離職率(%)(註)		—	33.33%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	—	33.3%
	大學	100%	100%	66.7%
	專科	—	—	—
	高中職(含)以下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6,905	8,416	3,830	7,735	4,527
營業收入淨額	219,311	228,424	993,922	1,317,746	726,29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15%	3.68%	0.59%	0.73%	0.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08 年度	正極材料原料硝酸鹽(鈷/錳/鎳/鋰)開發	新增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料
109 年度	動力電池正極原材料(錳系)開發	新增動力電池正極原材料(錳系)，以擴充正極原材料產品線。
110 年度	高 COD 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降低高 COD 廢水排放，減少環境負擔
111 年度	鈷鎳鋰金屬回收新技術及廢電池回收新製程開發	減少原材料使用，促進循環經濟
112 年度	動力電池正極原材料(錳系)無氨製程開發	降低高氨氮廢水排放，減少環境負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B.生產策略

- (A)為落實 ISO 品質政策，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本公司成立管理體系推行小組自 91 年通過 ISO—9001 驗證。亦於 108 年通過 ISO14001 品質系統認證。更於 112 年通過 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並取得 ISO14067 硫酸銨_碳足跡報告書盤查聲明書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C.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C.財務規劃

- 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4,711	26.81	140,007	10.62
外銷	531,579	73.19	1,177,739	89.38
合計	726,290	100.00	1,317,746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積極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新能源材料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

本公司生產之新能源材料-硫酸鈷，目前主要運用於電動車電池材料，提供下游客戶做為 NCM 及 NCA 之原料。國內提供電動車電池材料廠商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屬康普集團及同業美琪瑪。本公司負責供應硫酸鈷，用於三元電池中增加電池安全性及穩定性；母公司康普提供硫酸鎳，用於三元電池中創造電壓。另同業美琪瑪亦生產電池相關材料，係提供 Panasonic 之子公司 Sumitomo 正極材料原料。

111 年及 112 年新能源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本公司	12,272	19,918	10,228	13,0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根據康普集團及美琪瑪 110 及 111 年之股東會年報，康普集團 110 及 111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28,923 噸及 37,003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32,949 噸及 29,530 噸；美琪瑪未揭露生產數量相關資訊，銷售數量分別為 3,343 噸及 1,810 噸，推估本公司新能源材料-硫酸鈷產品佔台灣 111 年動力電池材料銷售比重約為 31.62%，隨著本公司新廠建置完成，可望進一步提升市占率。

B.草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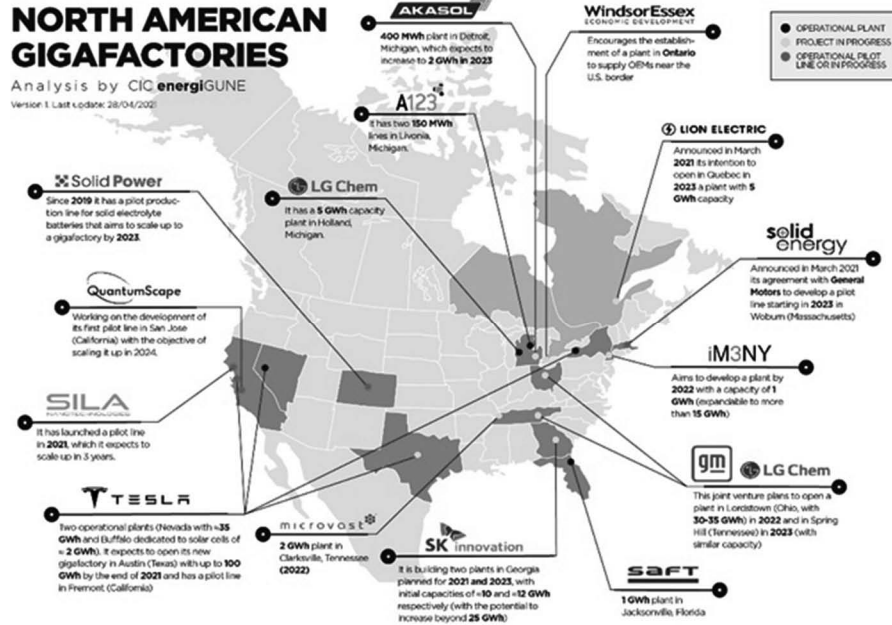
全球草酸工業 109 年市場價值受疫情影響，約 595.2 百萬美元，預期在製藥、化工、紡織和皮革等產業推動下，至 2027 年將以每年 2.6%持續成長，國內草酸供應同業主要為三福化工，本公司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專業生產草酸，則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新能源材料(動力電池材料之鋰電池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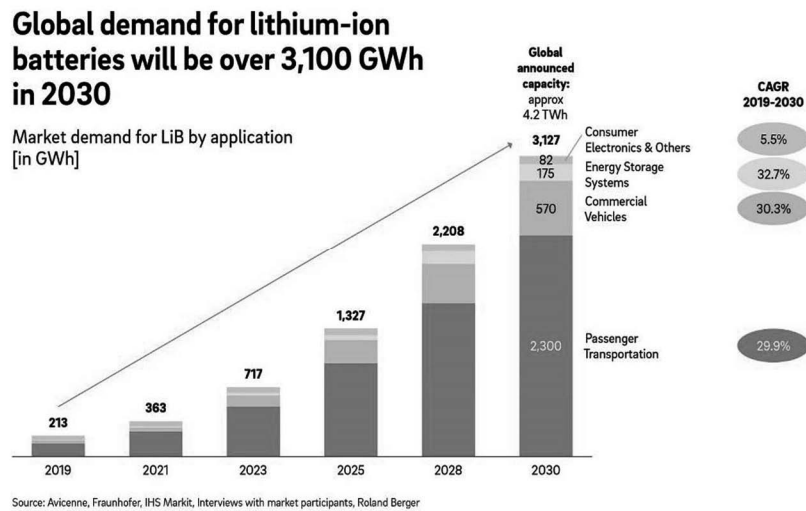
未來鋰電池之電池材料成長需求主要在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動力鋰電池在電動車應用報告顯示，119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依據全球主要國家在 129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來推估，在 129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1056GWh，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歐、美、日對於車輛減排嚴格要求，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BEV、PHEV 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亦趨旺盛，故主要電池企業陸續宣布擴產計畫，如下圖北美不同車廠與電池廠相關的電池工廠計畫。



資料來源：CIC energiGUNE

全球鋰電池在各產業需求成長性預估



資料來源：Avicenne, Fraunhofer, IHS Markit, Interviews with market participants, Roland Berger

B. 草酸

本公司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A.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新能源材料占本

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本公司生產之新能源材料如硫酸鈷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同時，本公司增設生產線，為因應劇增之需求，故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積極擴產及發展下，提供後市可期之獲利因子。

B.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64 年 7 月成立以來，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持續執行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9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108 年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並於 112 年 12 月取得 IS14064-1、ISO14046 及 IATF16949 等多項認證，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之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C.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外，本公司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基本的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D.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所生產的新能源材料產品為生產三元鋰電池重要原料，且草酸應用層面廣加上市場持續成長。未來全球發展電動車趨勢明確，且草酸在面板及電子產業原料扮演相當重要存在。

(B)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歐洲及中國地區亦積極發展電動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受惠於電動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本公司主要產品如硫酸鈷皆用於製作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

(C)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且具高能量密度之優點，除美系大廠 Tesla 採用 NCM、NCA 外，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以及部份歐洲車廠已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足見三元系電池材料已在電動車市場打開接受度，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硫酸鈷則可乘三元系電池材料之成長及廠商選用趨勢，反應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鈷金屬及工業草酸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鈷金屬及工業草酸，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原料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B)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原有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主要產品如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鈷，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後，未來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亦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之使用更顯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來源除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計畫股票上市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C)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本公司也已完成相關的 REACH 法規註冊規定。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新能源材料		結晶型態（硫酸鈷）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草酸		草酸	食品添加、電子化學品添加
其他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銻	蝕刻
	電子化學品	原料買賣（鈷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B.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工業草酸，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原礦及鈷等	無	UVN1、UVD1、UVT1、UVW1 等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UVQ1、UVP1、UVD2 等	貨源充足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UVN1	256,157	30.69	無	康普材料	47,199	20.01	母公司
2	UVT1	190,435	22.81	無	UVL1	26,526	11.25	無
3	UVD1	166,112	19.90	無	UVC2	24,059	10.20	無
4	UVW1	94,614	11.33	無	UVN1	18,751	7.95	無
5	UVC2	7,488	0.90	無	UVT1	13,941	5.91	無
6	康普材料	2,348	0.28	母公司	UVD1	13,007	5.51	無
7	UVL1	—	—	無	UVW1	6,926	2.94	無
	其他	117,626	14.09		其他	85,441	36.23	
	進貨淨額	834,780			進貨淨額	235,85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2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新能源材料需求以代工生產為主，使進貨淨額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UCN1	831,825	63.12	無	UCB1	220,345	30.34	無
2	UCB1	107,606	8.17	無	UCN1	166,319	22.90	無
3	康普材料	16,415	1.25	母公司	康普材料	84,793	11.67	母公司
4	其他	361,900			其他	254,833	35.09	
	銷貨淨額	1,317,746			銷貨淨額	726,29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 112 年國際金屬價格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大幅回跌影響，電動車需求遞延，使得終端客戶對新能源材料需求減緩，故營業收入下降。
- B. 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依據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能源材料	25,950	12,272	472,241	25,950	19,918	411,471
草酸	4,320	2,825	107,575	4,320	1,571	67,681
特用化學	8,184	2,851	63,464	8,184	3,135	36,021
其他			65,285			42,576
合計	38,454	17,947	708,767	38,454	24,625	557,74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新能源材料產量及需求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新能源材料	20.60	8,617	10,207.25	997,527	3,925.39	75,456	13,062	443,820
草酸	185.32	12,514	2,608.53	177,862	224.20	13,842	1,396.13	86,619
特用化學	2,901.55	72,770	2.95	1,828	3,231.16	63,394	0.98	807
其他	14,816.70	46,106	60.00	522	11,201.95	42,020	0.07	332
合計	17,924.16	140,007	12,878.73	1,177,739	18,582.70	194,712	14,459.18	531,578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112 年新能源材料訂單需求增加，但國際金屬價格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大幅回跌影響，使終端客戶對新能源材料需求主要以代工為主。

B. 112 年草酸受環境不景氣影響且客戶尚有庫存，故其需求量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96	94	94
	間接人員	40	60	57
	合計	136	154	151
平均年齡		37.31	37.48	37.09
平均服務年資		3.77	4.2	4.0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15%	6.49%	7.95%
	大專	64.71%	65.58%	65.56%
	高中	26.47%	24.68%	23.18%
	高中以下	3.68%	3.25%	3.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新竹一廠	空氣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74-02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 第 00754-02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業字第 1108657993 號
新竹二廠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 第 01132-00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業字第 1118660268 號
頭份廠	水污染防治	廢(污)水貯留許可	苗縣環貯許字 第 00728-00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K11108100004
台中廠	空氣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274-03 號
	水污染防治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59-09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市府環廢字第 1110087276 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台中市毒核字第 000260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申報或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事業廢棄物採分類集中管理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級廢水汙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回收塔	1	1997/10/31	70,950	—	氣體收集設備，防止污染排放
廢水(FRP 槽)	1	1999/12/31	13,00	—	廢水收集設備，防止污染排放
B 型採樣槽	1	2017/03/23	360,000	52,500	廢水處理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PP 廢氣洗滌塔設備	1	2018/01/29	750,000	187,464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硝酸鹽設備 PP 排氣配管工程	1	2018/06/21	110,000	23,103	氣體收集設備，防止污染排放
B 型廢水採樣槽	1	2019/05/13	320,000	133,352	廢水處理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硝酸鹽區洗滌塔設備	1	2019/02/19	1,600,000	616,647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浸出區酸排洗滌塔設備	1	2019/10/28	1,082,000	514,369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實驗室洗滌塔風管工程	1	2019/12/25	200,000	97,933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系統建置工程	1	2020/08/19	1,120,000	641,653	廢水處理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廢氣洗滌塔	1	2021/05/01	1,975,000	1,316,664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廢氣洗滌塔	1	2021/05/01	2,325,000	1,549,992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酸區洗滌塔整修工程	1	2022/05/24	490,000	334,827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廢氣洗滌塔風量 200CMM	1	2022/07/01	2,545,000	2,070,767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PP 廢氣洗滌塔設備工程	1	2023/12/31	937,000	925,845	氣體水洗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內容	違法法規條文及內容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11-08-08 字號: 40-111-080003	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 新台幣 120仟元	111年8月8日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到廠稽查，發現廠內貯存D-0902無機性污泥約11個太空包及C-0110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約8個太空包，該廠未取得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	本公司依法繳納罰鍰並同月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2-06-07 字號: 23-112-060001	空氣污染防制法	罰鍰 新台幣 100仟元	辦理之「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工程」(管制編號：B112LH2006 -1)已於111年7月12日先行動工，卻遲於112年4月12日始向本局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逾期30日以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6條之規定。	本公司依法繳納罰鍰。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各廠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有相關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廢(污)水處理程序並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分別透過新竹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自行處理後均符合排放標準繼而放流至地面水體，未有重大衝擊當地環境之影響。另積極從源頭減少原物料及其他資源的使用，以調整廢棄物的產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製程中或防制(治)設施產出的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在環保法規方面，我們有效管理環保法規風險，藉由管理能源、排放、預防污染及各面向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文康活動
- B. 國內外員工旅遊
- C. 急難救助、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 D. 三節禮券
- E. 生日禮券
- F. 各項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G. 員工分紅、入股等
- H. 舒適新穎的員工宿舍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全員工作態度、知識與技能，培育專業人才，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依員工之職位職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專業技術能力、階層別管理職能、一般通識課程、語文培訓課程及自我培訓，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在職修學習資源，鼓勵員工參與外訓課程，營造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

- A.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B. 工安教育訓練
- C.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36	94	963	—	21	51	601	—
2.專業職能訓練	237	1,169	7,162	267,674	176	1,024	4,833	238,860
3.主管才能訓練	8	47	314	121,292	4	20	120	—
4.通識訓練	19	165	481	117,252	43	341	502	46,178
5.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3	523	543	—	120	1,508	1,873	—
總計	353	1,998	9,462	506,218	364	2,944	7,929	285,038

(3)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根據各地之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率 100%。針對台灣廠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足額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僱主固定提撥 6% 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 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尊重員工於法律上所賦予之集會結社自由與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年度員工訪談及員工午餐會談，以期能整合所有資源，戮力齊心，朝向共同追求的目標。本公司雖然無設置工會，但我們非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於 112 年勞資會議舉辦共 4 次，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各佔 50%，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寶貴的建議，在同時可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面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制度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須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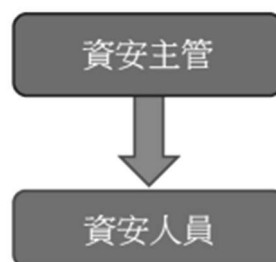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組建資安團隊包含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



B. 資訊安全政策:

a. 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b. 範圍：

- (1)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2) 系統存取管制。
- (3)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4) 網路安全管理。
-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 資訊安全稽核。

c. 原則及標準：

- (1) 定期資訊安全宣導，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2)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d.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1) 資訊單位接收資訊帳號申請單後，建立「使用者帳號」。
- (2)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3)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
- (4) 進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人所破壞或造成當機之困擾。
- (5) 電腦設備之擺放位置除以方便為原則外，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以延長其壽命。
- (6)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相關性作適當處置。
- (7)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以便檢查或維修。

C. 具體管理方案:

1.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2.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3. 郵件安全管控: 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4. 防火牆防護: 定期檢查連線規則，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5.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6.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D.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執行，並透過不定期的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不斷加強資訊安全設備及軟體的投資外，也持續強化備援措施。

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資通安全規劃，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辦法，以反應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視與維護主機設備及防火牆，並將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2.06~113.12.05	短期綜合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10.11~113.10.11	短期綜合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7.04~113.07.03	短期綜合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3.03.15~114.03.15	短期綜合擔保借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3.24~113.05.18	短期綜合擔保借款	無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1.27~113.10.31	短期擔保借款	無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1.27~113.11.27	短期外幣借款、進口物資及外銷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1.27~113.10.31	短期擔保借款	僅適用「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
授信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10.12.24~113.12.23	中期綜合擔保借款	1.限購置動產-擴充設備(非汽車)-自用 2.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授信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07.06.08~122.06.07	長期綜合擔保借款	1.限購置及擴充廠房 2.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註3)	111年度(註3)	112年度
流 動 資 產		(註 4)		729,006	964,745	966,63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320,393	1,501,392	1,583,033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448,970	206,778	144,964
資 產 總 額				2,498,369	2,672,915	2,694,6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25,568	704,519	694,009
	分 配 後			753,568	735,64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31,986	356,262	331,6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57,554	1,060,781	1,025,614
	分 配 後			1,085,554	1,091,906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40,815	1,612,134	1,669,021
股 本				560,000	622,500	663,750
資 本 公 積				387,696	526,621	608,8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5,865	381,361	402,376
	分 配 後			427,865	350,236	(註 2)
其 他 權 益				(5,972)	(5,731)	(5,991)
庫 藏 股 票				—	—	—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43,226	87,383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40,815	1,612,134	1,669,021
	分 配 後			1,412,815	1,581,009	(註 2)

註 1：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 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鈷事業，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11 年度(含並列之比較期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 本公司自 111 年度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並附列 110 年度比較數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 動 資 產		298,786	166,312	716,059	952,128	954,70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43,535	1,264,623	1,314,941	1,495,817	1,579,40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23,303	370,705	464,378	222,007	157,626
資 產 總 額		1,665,624	1,801,640	2,495,378	2,669,952	2,691,7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7,429	303,816	722,577	701,556	691,104
	分 配 後	147,429	303,816	750,577	732,681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24,497	373,093	331,986	356,262	331,6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1,926	676,909	1,054,563	1,057,818	1,022,709
	分 配 後	471,926	676,909	1,082,563	1,088,94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3,698	1,124,731	1,440,815	1,612,134	1,669,021
股 本		500,000	520,000	560,000	622,500	663,750
資 本 公 積		355,164	315,164	387,696	526,621	608,8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4,727	295,410	455,865	381,361	402,376
	分 配 後	344,727	295,410	427,865	350,236	(註 2)
其 他 權 益		(6,193)	(5,843)	(5,972)	(5,731)	(5,991)
庫 藏 股 票		—	—	—	—	—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43,226	87,383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13,698	1,124,731	1,440,815	1,612,134	1,669,021
	分 配 後	1,193,698	1,124,731	1,412,815	1,581,009	(註 2)

註 1：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 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註2)	111年度(註2)	112年度
營 業 收 入	(註 3)		993,922	1,317,746	726,290
營 業 毛 利			109,589	264,219	173,496
營 業 損 益			13,402	102,434	105,2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9,093	(70,772)	(137)
稅 前 淨 利			202,495	31,662	105,1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3,021	(2,807)	88,16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3,021	(2,807)	88,16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31	701	(15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3,552	(2,106)	88,0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9,795	(46,964)	52,036
淨 利 歸 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43,226	44,157	36,1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0,326	(46,263)	51,88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43,226	44,157	36,132
每 股 盈 餘 (元)			3.75	(0.05)	1.42

註 1：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鈷事業，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11 年度(含並列之比較期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自 111 年度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並附列 110 年度比較數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註2)	111年度(註2)	112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9,311	228,424	993,922	1,317,746	726,290
營 業 毛 利	51,730	(3,065)	109,589	264,464	173,690
營 業 損 益	10,625	(54,659)	14,397	103,352	106,03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917)	(27,121)	188,098	(71,690)	(895)
稅 前 淨 利	(17,292)	(81,780)	202,495	31,662	105,1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29)	(69,567)	203,021	(2,807)	88,16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629)	(69,567)	203,021	(2,807)	88,16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50)	600	531	701	(15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279)	(68,967)	203,552	(2,106)	88,0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29)	(69,567)	159,795	(46,964)	52,03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	—	43,226	44,157	36,1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279)	(68,967)	160,326	(46,263)	51,88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43,226	44,157	36,132
每 股 盈 餘 (元)	(0.57)	(1.37)	3.75	(0.05)	1.4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發行新股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鈷事業，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11年度(含並列之比較期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游萬淵	無保留
10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游萬淵	無保留
11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無保留
11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加強調事項段
11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加強調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註2)	111年度 (註2)	112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3)		42.32	39.68	3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134.26	131.10	126.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0.47	136.93	139.28
	速動比率(%)			69.59	103.67	123.37
	利息保障倍數			29.39	4.99	12.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3	15.22	10.83
	平均收現日數(日)			26.97	23.98	33.70
	存貨週轉率(次)			6.53	4.65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24	84.81	19.94
	平均銷貨日數(日)			55.89	78.49	11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0.93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51	0.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0	0.13	3.55
	權益報酬率(%)			15.82	(0.18)	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15	5.08	15.83
	純益率(%)			20.42	(0.21)	12.13
	每股盈餘(元)			3.75	(0.05)	1.4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1	31.34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7	9.14	(1.3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51	1.97	2.03
	財務槓桿度			2.14	1.0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1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存貨及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新廠及設備大致於 111 年及 112 年完成，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而 112 年主以代工模式銷售故其之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主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因 112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以重編後數值計算。

註 3：本公司自 111 年度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並附列 110 年度比較數字。

註 4：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註 3 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3	37.57	42.26	39.61	3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147.40	118.44	134.81	131.59	12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47	54.74	99.09	135.71	138.14
	速動比率(%)	167.39	37.16	68.09	102.31	122.16
	利息保障倍數	(1.80)	(12.67)	29.39	4.99	12.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3	6.53	13.53	15.22	10.83
	平均收現日數(日)	58.58	55.89	26.97	23.98	33.70
	存貨週轉率(次)	2.03	3.46	6.53	4.65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0	18.66	93.65	86.53	20.11
	平均銷貨日數(日)	179.80	105.49	55.89	78.49	11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3	0.20	0.77	0.94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3	0.46	0.51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73)	9.71	0.13	3.55
	權益報酬率(%)	(2.41)	(5.94)	15.82	(0.18)	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5)	(15.72)	36.15	5.08	15.83
	純益率(%)	(12.14)	(30.45)	20.42	(0.21)	12.13
	每股盈餘(元)	(0.57)	(1.37)	3.75	(0.05)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6	19.50	18.96	31.5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0	15.41	21.87	32.45	4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2.98	8.60	9.27	(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2	(0.37)	7.02	1.96	2.02
	財務槓桿度	2.39	0.90	1.98	1.0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1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存貨及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新廠及設備大致於 111 年及 112 年完成，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而 112 年主以代工模式銷售故其之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 112 年以代工生產為主，其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因 112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 112 年底受讓獨立硫酸鈷事業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註 2：112 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4,745	966,638	1,893	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392	1,583,033	81,641	5.44
其他資產	206,778	144,964	(61,814)	(29.89)
資產總額	2,672,915	2,694,635	21,720	0.81
流動負債	704,519	694,009	(10,510)	(1.49)
非流動負債	356,262	331,605	(24,657)	(6.92)
負債總額	1,060,781	1,025,614	(35,167)	(3.32)
股本	622,500	663,750	41,250	6.63
資本公積	526,621	608,886	82,265	15.62
保留盈餘	381,361	402,376	21,015	5.51
其他權益	(5,731)	(5,991)	(260)	4.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7,383	—	(87,38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612,134	1,669,021	56,887	3.5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衡量減少所致。
-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主因於112年12月31日發行新股受讓硫酸銨事業，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11年度(含並列之比較期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均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317,746	726,290	(591,456)	(44.88)
營業成本	1,053,527	552,794	(500,733)	(47.53)
營業毛利	264,219	173,496	(90,723)	(34.34)
營業費用	161,785	68,224	(93,561)	(57.83)
營業淨利(損)	102,434	105,272	2,838	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72)	(137)	70,635	(99.81)
稅前淨利	31,662	105,135	73,473	232.05
所得稅費用	34,469	16,967	(17,502)	(50.78)
本期淨利	(2,807)	88,168	90,975	(3,241.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06)	88,012	90,118	(4,279.1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112年國際金屬價格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大幅回跌影響，電動車需求遞延，使得終端客戶對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緩故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
- (2)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新能源材料於109年始建立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致111下半年逐漸穩定故其投入費用逐漸減少。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衡量減少所致。
-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市場資訊、以往年度經驗接單與銷售情形彙總評估 113 年銷售數量，預期 113 年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將增加市場佔有率。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3) 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0,864	(138,848)	(359,712)	(162.8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2,287)	(133,007)	(60,720)	84.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6,344	(46,693)	(173,037)	(136.9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受讓硫酸銨事業致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投入購買新能源材料廠房及設備，並於 112 年建置完成。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而 112 年系以受讓硫酸銨事業發行新股，致 111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餘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31,442	120,000	(80,000)	(46,465)	324,977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業務穩定成長，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另預估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及萃取回收產量提升，存貨備料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對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監督，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如「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等相關程序及辦法，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有「子公司監督之管理辦法」，以建立子公司應有的營運風險機制，並監督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虧損 2,323 仟元，較前一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因大陸草酸市場削價競爭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拓展。復以當地環保法令日益嚴峻，目前該公司已處於停止生產僅部分營運狀態，為整體營運策略及成本效益考量，以降低損失為主。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財務成本	7,938	0.60%	8,928	1.23%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938 仟元及 8,92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1.23%，顯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變動風險及全球經濟趨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	8,465	(229)
營業收入淨額	1,317,746	726,29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4%	(0.03%)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新台幣及美元報價，進貨付款幣別主要為美金及新台幣，因此美元升貶值將造成兌換損益。惟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未達 1%，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為控管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本公司財會部門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在策略上儘量平衡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兩者部位以達自然避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上漲，整體經濟呈通貨膨脹走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情事。本公司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在報價、承接新案時，會考量通貨膨脹因素，適時調整公司業務及營運策略，因此判斷通貨膨脹經濟局勢變化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因應母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由子公司天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為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取避險性質之外匯操作，及為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鈷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以期將匯率及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計畫

A.短期計畫

(A)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B.中長期計畫

(A)配合市場發展，各種鈷系產品開發計畫。

(B)多元化鈷材料用於生產與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合併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由於機台設備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主要仍以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預計未來投入研發資金約 45,000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研發費用	7,735	4,527	718
營業收入淨額	1,317,746	726,290	223,41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58	0.62	0.32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執行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動態，即時掌握產業趨勢，另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建構良好企業形象，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康普材料科技獨立硫酸鈷事業，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預期效益：主係為達到集團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考量產業發展及拓展營運所需，有新購土地及廠房工程，已依相關規定及法規執行，並合乎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以期達預計效益並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肥料原料供應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綜合上述，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材料、草酸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二次鋰電池、化工、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

或代理商。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90 年 1 月	中國江西	USD 1,350	草酸鹽

3. 推定唯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5. 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	持股比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本期損益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43,947	16,453	2,905	13,548	(4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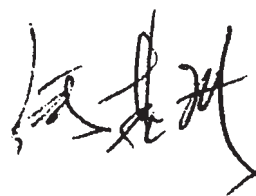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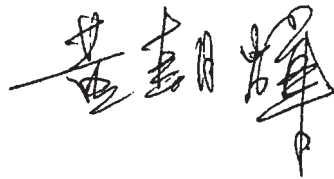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朝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集團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26,290	100	1,317,7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及七)	552,794	76	1,053,527	80
營業毛利	173,496	24	264,21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38	4	46,787	3
6200 管理費用	36,659	5	107,2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7	1	7,735	1
營業費用合計	68,224	10	161,785	12
6900 營業淨利	105,272	14	102,43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855	1	13,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704)	(1)	(86,376)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七)	(8,928)	(1)	(7,93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229)	-	8,4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5,869	1	1,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7)	-	(70,772)	(6)
7900 稅前淨利	105,135	14	31,66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6,967	2	34,469	2
本期淨利(損)	88,168	12	(2,8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4	-	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	-	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	-	701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12	12	(2,106)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036	7	(46,964)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132	5	44,157	3
	\$ 88,168	12	(2,8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880	7	(46,26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132	5	44,157	3
	\$ 88,012	12	(2,106)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4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2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3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1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玟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0,000	387,696	33,840	67,809	354,216	(5,972)	43,226	1,440,815
本期淨利(損)	-	-	-	-	(46,964)	-	44,157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	241	-	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04)	241	44,157	(2,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6	-	(16,0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	(28,000)
現金增資	62,500	137,500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	-	-	-	-	1,42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5,731)	87,383	1,612,134
本期淨利	-	-	-	-	52,036	-	36,132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260)	-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40	(260)	36,13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25)	-	-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123,515)	(123,515)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5,991)	-	1,669,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98	64,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利息費用	8,928	7,938
利息收入	(5,869)	(1,402)
股利收入	(2,021)	(5,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4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491	152,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1)	47,6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8,107)	(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3)	(370)
存貨	124,166	(11,809)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246	(72,113)
其他應付款	(14,445)	14,501
其他流動負債	(111,384)	59,8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	33
調整項目合計	(224,732)	194,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597)	226,194
收取之利息	5,869	1,402
支付之利息	(8,871)	(7,862)
支付之所得稅	(16,249)	(432)
退還之所得稅	-	1,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48)	220,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00	152,7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49)	(224,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	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45	(7,277)
收取之股利	2,021	5,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07)	(7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68)	(5,656)
發放現金股利	(31,125)	(28,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93)	126,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717)	27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75,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42	650,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鈷化合物等之製造、銷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及附註十二(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分割方原持有該業務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該業務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本合併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份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1年
- (2)機器設備：2~19年
- (3)運輸設備：6年
- (4)其他設備：2~18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影印機等之低價值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合併公司係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草酸等特用化學及鈷金屬化合物。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80,032	488,739
定期存款	151,410	161,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1,442</u>	<u>650,15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2,667</u>	<u>111,03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分別計540千股及1,150千股，處分價款分別計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上漲或下跌1%，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淨利(損)分別增加或減少527千元及1,110千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0.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369</u>	<u>3,3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購買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股權，金額計3,369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u>2,554</u>	<u>75</u>

2.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46,260	63,57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38	4,268
減：備抵呆帳	<u>(5,214)</u>	<u>(5,214)</u>
	<u>\$ 68,784</u>	<u>62,63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71,226	0%	-
逾齡1~90天	112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u>-</u>	100%	<u>-</u>
	<u>\$ 71,338</u>		<u>-</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58,883	0%	-
逾齡1~90天	3,824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u>-</u>	100%	<u>-</u>
	<u>\$ 62,707</u>		<u>-</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勝華科技應收帳款餘額均為5,214千元，皆已提列全部之減損損失。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214	5,2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5,214</u>	<u>5,214</u>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59,527	104,1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535	78,273
製成品及商品	31,044	49,807
	<u>\$ 108,106</u>	<u>232,27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560,161	1,079,88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4,069)	(22,122)
下腳料收入	(3,298)	(4,236)
	<u>\$ 552,794</u>	<u>1,053,527</u>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材料款	\$ 399,538	-
其他	126	1,557
	<u>\$ 399,664</u>	<u>1,557</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0,284	517,684	401,882	15,155	131,486	91,968	1,828,459
增添	-	70,105	50,019	2,958	16,757	21,571	161,410
處分及報廢	-	-	(7,299)	(610)	(2,810)	-	(10,719)
重分類	-	26,910	54,510	-	8,636	(90,529)	(473)
匯率影響數	-	(236)	(254)	-	(37)	-	(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284</u>	<u>614,463</u>	<u>498,858</u>	<u>17,503</u>	<u>154,032</u>	<u>23,010</u>	<u>1,978,150</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284	264,031	306,987	13,370	93,816	245,314	1,593,802
增添	-	94,514	27,348	2,385	23,980	91,619	239,846
處分及報廢	-	(319)	(9,039)	(600)	(375)	-	(10,333)
重分類	-	159,503	71,522	-	13,940	(244,965)	-
匯率影響數	-	(45)	5,064	-	125	-	5,1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284</u>	<u>517,684</u>	<u>401,882</u>	<u>15,155</u>	<u>131,486</u>	<u>91,968</u>	<u>1,828,4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2,675	184,008	8,621	51,763	-	327,067
本期折舊	-	20,201	40,723	2,338	13,537	-	76,799
處分及報廢	-	-	(6,746)	(610)	(2,810)	-	(10,166)
減損損失	-	-	1,869	-	-	-	1,869
匯率影響數	-	(178)	(246)	-	(28)	-	(4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698</u>	<u>219,608</u>	<u>10,349</u>	<u>62,462</u>	<u>-</u>	<u>395,1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7,651	157,995	7,023	40,740	-	273,409
本期折舊	-	15,309	30,580	2,198	10,585	-	58,672
處分及報廢	-	(241)	(8,910)	(600)	(284)	-	(10,035)
匯率影響數	-	(44)	4,343	-	722	-	5,0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675</u>	<u>184,008</u>	<u>8,621</u>	<u>51,763</u>	<u>-</u>	<u>327,0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70,284</u>	<u>511,765</u>	<u>279,250</u>	<u>7,154</u>	<u>91,570</u>	<u>23,010</u>	<u>1,583,0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70,284</u>	<u>435,009</u>	<u>217,874</u>	<u>6,534</u>	<u>79,723</u>	<u>91,968</u>	<u>1,501,39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70,284</u>	<u>196,380</u>	<u>148,992</u>	<u>6,347</u>	<u>53,076</u>	<u>245,314</u>	<u>1,320,39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評估部分產線及週邊附屬設備因材料供需市場變遷致前述設備產能利用率下降，並依此評估認列減損損失1,869千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7	56,603	59,030
本期增加	-	14,590	14,590
本期減少	(8)	(2,456)	(2,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u>	<u>68,737</u>	<u>71,1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10	56,603	59,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u>	<u>56,603</u>	<u>59,030</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	16,052	16,891
本期折舊	135	5,564	5,699
本期減少	-	(1,381)	(1,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u>	<u>20,235</u>	<u>21,2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9	10,334	11,033
本期折舊	136	5,718	5,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9</u>	<u>16,052</u>	<u>16,8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29</u>	<u>48,502</u>	<u>49,9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88</u>	<u>40,551</u>	<u>42,13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711</u>	<u>46,269</u>	<u>47,980</u>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擔保借款	120,000	170,000
合計	<u>\$ 190,000</u>	<u>1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2,688</u>	<u>262,688</u>
利率區間	<u>1.72%~2.10%</u>	<u>1.64%~1.97%</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王道商業銀行	擴充設備	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自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	\$ -	30,000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257,312	257,312
			<u>\$ 257,312</u>	<u>287,31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01%~2.42%</u>	<u>1.88%~2.15%</u>

合併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借入之金額為30,000千元，利率為2.15%，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提前償還。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8,289</u>	<u>5,725</u>
非流動	<u>\$ 41,305</u>	<u>35,9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7</u>	<u>53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789</u>	<u>244</u>
新冠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u>\$ -</u>	<u>3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814</u>	<u>6,402</u>

1.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等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使用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期間均為九年；承租廠房等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九年~二十年間。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6,593	6,798
一至二年	6,260	6,593
二至三年	6,260	6,260
三至四年	3,860	6,260
四至五年	3,860	3,860
五年以上	26,698	30,5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3,531</u>	<u>60,33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421	3,4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58)	(5,8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37)</u>	<u>(2,4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24	3,2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	1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21</u>	<u>3,42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7	5,176
利息收入	73	34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58	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58</u>	<u>5,8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	(13)
	<u>\$ (30)</u>	<u>3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91	4,531
本期認列利益	104	4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95</u>	<u>4,991</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50 %	3.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37千元及2,40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將分別增加88千元或減少7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68千元及3,823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561	23,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521)</u>	<u>276</u>
	<u>12,040</u>	<u>29,7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927</u>	<u>4,767</u>
所得稅費用	<u>\$ 16,967</u>	<u>34,469</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027	6,332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461	20,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20
前期高低估數	(4,521)	276
所得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	1,526
合 計	<u>\$ 16,967</u>	<u>34,4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3,198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36,718	一二〇年度
	<u>\$ 39,91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8,899	(4,424)	-	4,475	(814)	-	3,6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900	(43)	-	857	(49)	-	808
虧損扣除	14,759	(4)	-	14,755	(6,772)	-	7,983
其他	3,143	(296)	-	2,847	2,708	-	5,555
	<u>\$ 27,701</u>	<u>(4,767)</u>	<u>-</u>	<u>22,934</u>	<u>(4,927)</u>	<u>-</u>	<u>18,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898	-	-	32,898	-	-	32,898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2,898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3,750千元及622,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獨立營運硫酸鈷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發行新股4,125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82,265千元，前述增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602,801	520,53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096	5,096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89	989
	<u>\$ 608,886</u>	<u>526,6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共計938千股，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287千股，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36千元。放棄認購股數為651千股，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989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7,809千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67,809千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 0.5	<u>31,125</u>	0.5	<u>28,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7	<u>\$ 46,46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2,036	(46,96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36,132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88,168</u>	<u>(2,8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261</u>	<u>57,59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4	(0.8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2</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2,036	(46,96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36,132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88,168</u>	<u>(2,8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2,261	57,592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1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2,376</u>	<u>57,59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3	(0.8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1</u>	<u>(0.0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u>\$ 519,276</u>	<u>100,461</u>	<u>64,201</u>	<u>42,352</u>	<u>726,290</u>
	111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u>\$ 1,006,144</u>	<u>190,376</u>	<u>74,699</u>	<u>46,527</u>	<u>1,317,746</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89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36	948
其他利息收入	<u>333</u>	<u>454</u>
	<u>\$ 5,869</u>	<u>1,402</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2,021	5,740
租金收入	6,808	6,746
其他	<u>1,026</u>	<u>1,189</u>
	<u>\$ 9,855</u>	<u>13,67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其他	<u>(3,059)</u>	<u>(139)</u>
	<u>\$ (6,704)</u>	<u>(86,376)</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8,471	7,4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7	532
利息費用	<u>\$ 8,928</u>	<u>7,93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及草酸等特用化學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50%係均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單及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191,069	170,871	20,19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8,734	408,734	408,734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401	27,401	27,401	-	-	-
應付設備款	15,123	15,123	15,123	-	-	-
長期借款	257,312	285,300	2,577	2,591	30,456	249,6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594	51,614	4,461	4,461	8,922	33,770
	<u>\$ 948,164</u>	<u>979,241</u>	<u>629,167</u>	<u>27,250</u>	<u>39,378</u>	<u>283,446</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0	170,613	170,61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6,416	256,416	256,416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846	41,846	41,846	-	-	-
應付設備款	50,462	50,462	50,462	-	-	-
長期借款	287,312	319,410	2,728	2,743	29,278	284,66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687	43,491	3,095	3,095	6,189	31,112
	<u>\$ 847,723</u>	<u>882,238</u>	<u>525,160</u>	<u>5,838</u>	<u>35,467</u>	<u>315,7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78	30.705	561,241
人 民 幣	18	4.327	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07	30.705	362,538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87	30.710	146,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02	30.710	125,97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u>變動情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新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元	\$ <u>5,177</u>	<u>548</u>
	對美元升值1元	\$ <u>(5,177)</u>	<u>(548)</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兌換(損)益</u>	<u>兌換(損)益</u>
新台幣	\$ <u>(229)</u>	<u>8,465</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u>變動情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3,578)</u>	<u>(3,658)</u>
	減少百分之一	\$ <u>3,578</u>	<u>3,658</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667	52,667	-	-	52,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	-	3,369	3,36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035	111,035	-	-	111,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	-	3,369	3,36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3,369
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3,369

本期及上期均無變動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025,614	1,060,7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1,442)</u>	<u>(650,159)</u>
淨負債	<u>\$ 694,172</u>	<u>410,622</u>
權益總額	<u>\$ 1,669,021</u>	<u>1,612,134</u>
負債資本比率	<u>41.59%</u>	<u>25.47%</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170,000	20,000	-	190,000
長期借款	\$ 287,312	(30,000)	-	25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687	(5,568)	13,475	49,594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240,000	(70,000)	-	170,000
長期借款	\$ 257,312	30,000	-	28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343	(5,656)	-	41,6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6.24%及63.9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兄弟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84,793	16,41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47,199	2,348
其他關係人	7,254	2,465
	\$ 54,453	4,81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註)	\$ 27,738	4,2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818	11,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註)	39,745	210
		\$ 50,563	11,230

註：係合併公司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組織重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643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282	1,193
應付費用—關係人	母公司	-	396
應付費用—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536	1,191
應付款項—關係人	母公司(註)	364,425	241,152
		<u>\$ 370,886</u>	<u>243,941</u>

註：係合併公司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組織重組。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租金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408千元及2,4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皆為210千元。

6.股利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分別計2,021千元及5,740千元。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水電瓦斯及蒸汽燃料費	其他關係人	\$ 6,338	923
勞務費	母公司	130	-
其他費用	母公司	21	-
		<u>\$ 6,489</u>	<u>92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及關係人代為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536千元及1,587千元。

8.租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並簽訂四至十年之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48千元及5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9,033千元及40,983千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其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375</u>
小計	<u>547,122</u>
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3)
其他流動負債	<u>(235)</u>
小計	<u>(423,607)</u>
淨資產	<u><u>\$ 123,515</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33	6,248
退職後福利	<u>27</u>	<u>-</u>
	<u><u>\$ 5,560</u></u>	<u><u>6,248</u></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2.12.31</u>	<u>111.12.31</u>
土地	短期借款	\$ 109,458	88,51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23,028	84,211
土地	長期借款	542,792	542,792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75,847	292,61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u>1,500</u>	<u>1,500</u>
		<u><u>\$ 1,154,465</u></u>	<u><u>1,011,470</u></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除附註六(九)及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7,565千元及90,2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887	20,840	88,727	72,258	29,571	101,829
勞健保費用	8,711	1,919	10,630	6,386	2,153	8,539
退休金費用	3,585	953	4,538	2,863	993	3,856
董事酬金	-	970	970	-	925	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77	941	8,218	4,716	1,231	5,947
折舊費用	77,724	4,774	82,498	55,455	9,071	64,526

(二)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鋁事業相關業務，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經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流動資產	\$ 526,298	438,447	964,745
非流動負債	1,676,824	31,346	1,708,170
資產總計	<u>\$ 2,203,122</u>	<u>469,793</u>	<u>2,672,915</u>
流動負債	\$ 322,109	382,410	704,519
非流動負債	356,262	-	356,262
負債總計	<u>\$ 678,371</u>	<u>382,410</u>	<u>1,060,781</u>
股本	\$ 622,500	-	622,500
資本公積	526,621	-	526,621
保留盈餘	381,361	-	381,361
其他權益	(5,731)	-	(5,7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87,383	87,383
權益合計	<u>1,524,751</u>	<u>87,383</u>	<u>1,612,1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3,122</u>	<u>469,793</u>	<u>2,672,915</u>

	11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451,145	866,601	1,317,746
營業成本	<u>(317,003)</u>	<u>(736,524)</u>	<u>(1,053,527)</u>
營業毛利	134,142	130,077	264,219
營業費用	<u>(86,904)</u>	<u>(74,881)</u>	<u>(161,785)</u>
營業淨利	<u>47,238</u>	<u>55,196</u>	<u>102,4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0,772)</u>	-	<u>(70,772)</u>
稅前淨利(淨損)	(23,534)	55,196	31,662
減：所得稅費用	<u>(23,430)</u>	<u>(11,039)</u>	<u>(34,469)</u>
本期淨利	(46,964)	44,157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1</u>	-	<u>7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263)</u>	<u>44,157</u>	<u>(2,10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964)	-	(46,96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4,157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46,964)</u>	<u>44,157</u>	<u>(2,807)</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263)	-	(46,2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4,157	4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3)	44,157	(2,10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 (0.82)	0.77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 (0.82)	0.77	(0.05)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	15,390 註

註：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3,495	52,667	0.63 %	52,667	1.13 %	
本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369	- %	3,36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出資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 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 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43,947 (USD1,350)	(註1)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52)	100.00%	100.00%	(2,323)	13,548	-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3,947	43,947	1,001,412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新 能 源 材 料 部 門	草 酸 部 門	特 用 化 學 部 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276	100,461	64,201	42,352	-	726,290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519,276</u>	<u>100,461</u>	<u>64,201</u>	<u>42,352</u>	<u>-</u>	<u>726,290</u>
部門損益						<u>\$ 173,496</u>

111年度						
	新 能 源 材 料 部 門	草 酸 部 門	特 用 化 學 部 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6,144	190,376	74,699	46,527	-	1,317,746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1,006,144</u>	<u>190,376</u>	<u>74,699</u>	<u>46,527</u>	<u>-</u>	<u>1,317,746</u>
部門損益						<u>\$ 264,219</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u>\$ 1,632,996</u>	<u>1,550,808</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574,393千元及939,432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以上之客戶。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三)所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利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250	12	649,50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三))	\$	190,000	7	170,000	6
1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554	-	75	-	2150	應付票據		14	-	14	-
1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41,061	2	58,379	2	2170	應付帳款		37,587	2	12,209	-
1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27,738	1	4,268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370,886	14	243,9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399,664	15	1,55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401	1	41,846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9,745	1	210	-	2213	應付設備款		15,123	1	50,46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8,106	4	232,27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9	-	29,3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84	-	5,862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137	-	137	-
			954,702	35	952,128	3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8,152	-	5,5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35	1	148,009	6
1510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691,104	26	701,556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52,667	2	111,035	4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	-	3,36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三))		257,312	10	287,312	11
	－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2,898	1	32,8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548	1	16,131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424	-	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79,402	59	1,495,817	56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40,881	1	35,3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9,045	2	41,2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0	-	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007	1	22,934	1		負債總計		331,605	12	356,262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37	-	2,403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七)：		1,022,709	38	1,057,818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75	-	4,775	-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8	-	20,123	1	3100	資本公積		663,750	25	622,500	23
			1,737,028	65	1,717,824	65	3200	資本公積		608,886	22	526,621	21
							3300	保留盈餘		402,376	15	381,361	14
							3400	其他權益		(5,991)	-	(5,731)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三))		-	-	87,383	3
								權益總計		1,669,021	62	1,612,13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1,730	100	2,669,952	100
	資產總計	\$	2,691,730	100	2,669,952	100			\$	2,691,730	100	2,669,9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子辰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26,290	100	1,317,7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八)及七)	552,600	76	1,053,282	80
營業毛利(損)	173,690	24	264,46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35	4	46,787	3
6200 管理費用	36,098	5	106,5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7	1	7,735	1
營業費用合計	67,660	10	161,112	12
6900 營業淨利	106,030	14	103,35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9,855	1	13,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832)	(1)	(86,444)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8,928)	(1)	(7,9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323)	-	(4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29)	-	8,4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562	1	9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95)	-	(71,690)	(6)
7900 稅前淨利	105,135	14	31,66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6,967	2	34,469	2
本期淨利	88,168	12	(2,8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4	-	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	-	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	-	701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12	12	(2,106)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036	7	(46,964)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6,132	5	44,157	3
	\$ 88,168	12	(2,8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880	7	(46,263)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132	5	44,157	3
	\$ 88,012	12	(2,106)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4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2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0.83		(0.8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8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1		(0.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併發行新股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權益	權益總額	
\$ 560,000	387,696	33,840	67,809	354,216	(5,972)	455,865	(5,972)	43,226	1,440,815	
-	-	-	-	(46,964)	-	(46,964)	-	44,157	(2,807)	
-	-	-	-	460	241	460	241	-	701	
-	-	-	-	(46,504)	241	(46,504)	241	44,157	(2,106)	
-	-	16,046	-	(16,046)	-	-	-	-	-	
-	-	-	-	(28,000)	-	(28,000)	-	-	(28,000)	
62,500	137,500	-	-	-	-	-	-	-	200,000	
-	1,425	-	-	-	-	-	-	-	1,425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5,731)	381,361	(5,731)	87,383	1,612,134	
-	-	-	-	52,036	-	52,036	-	36,132	88,168	
-	-	-	-	104	(260)	104	(260)	-	(156)	
-	-	-	-	52,140	(260)	52,140	(260)	36,132	88,012	
-	-	-	-	(31,125)	-	(31,125)	-	-	(31,125)	
41,250	82,265	-	-	-	-	-	-	-	123,515	
-	-	-	-	-	-	-	-	(123,515)	(123,515)	
\$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5,991)	402,376	(5,991)	-	1,669,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98	64,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利息費用	8,928	7,938
利息收入	(5,562)	(959)
股利收入	(2,021)	(5,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323	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4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4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252	15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1)	47,670
其他應收款	(398,107)	(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210)
存貨	124,166	(11,809)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4,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251	(72,117)
其他應付款	(14,445)	14,501
其他流動負債	(111,331)	59,8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	33
調整項目合計	(224,132)	195,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8,997)	227,246
收取之利息	5,562	959
支付之利息	(8,871)	(7,862)
支付之所得稅	(16,249)	(432)
退還之所得稅	-	1,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55)	221,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00	152,7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49)	(224,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	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45	(7,277)
收取之股利	2,021	5,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07)	(7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68)	(5,656)
發放現金股利	(31,125)	(28,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93)	126,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8,255)	27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505	37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250	649,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賴清淵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鈷化合物等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及附註十二(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分割方原持有該業務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該業務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份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1年

(2)機器設備：2~19年

(3)運輸設備：6年

(4)其他設備：2~18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影印機等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本公司係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草酸等特用化學及鈷金屬化合物。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79,840	488,085
定期存款	151,410	161,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1,250</u>	<u>649,505</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667</u>	<u>111,0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出售部分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分別計540千股及1,150千股，處分價款分別計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

如報導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上漲或下跌1%，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淨利(損)分別增加或減少527千元及1,110千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369</u>	<u>3,3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購買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股權，金額計3,369千元。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u>2,554</u>	<u>75</u>

2.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46,275	63,59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38	4,268
減：備抵呆帳	<u>(5,214)</u>	<u>(5,214)</u>
	\$ <u>68,799</u>	<u>62,647</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71,241	0%	-
逾齡1~90天	112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71,353</u>		<u>-</u>
111.12.31(重編後)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58,898	0%	-
逾齡1~90天	3,824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62,722</u>		<u>-</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對勝華科技應收帳款餘額均為5,214千元，皆已提列全部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214	5,2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5,214</u>	<u>5,214</u>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原物料	\$ 59,527	104,1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535	78,273
製成品及商品	31,044	49,807
	<u>\$ 108,106</u>	<u>232,27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銷貨成本	\$ 559,967	1,079,64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4,069)	(22,122)
下腳料收入	(3,298)	(4,236)
	<u>\$ 552,600</u>	<u>1,053,282</u>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子公司	<u>\$ 13,548</u>	<u>16,131</u>

1.子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及其與 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 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陸	100.00 %	100.00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子公司	<u>\$ (2,323)</u>	<u>(407)</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應收材料款	\$ 399,538	-
其他	126	1,557
	<u>\$ 399,664</u>	<u>1,55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670,284	504,848	388,064	15,155	129,473	91,968	1,799,792
增添	-	70,105	50,019	2,958	16,757	21,571	161,410
處分及報廢	-	-	(7,299)	(610)	(2,810)	-	(10,719)
重分類	-	26,910	54,510	-	8,636	(90,529)	(4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284</u>	<u>601,863</u>	<u>485,294</u>	<u>17,503</u>	<u>152,056</u>	<u>23,010</u>	<u>1,950,0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670,284	251,150	298,233	13,370	91,928	245,314	1,570,279
增添	-	94,514	27,348	2,385	23,980	91,619	239,846
處分及報廢	-	(319)	(9,039)	(600)	(375)	-	(10,333)
重分類	-	159,503	71,522	-	13,940	(244,96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重編後)	<u>\$ 670,284</u>	<u>504,848</u>	<u>388,064</u>	<u>15,155</u>	<u>129,473</u>	<u>91,968</u>	<u>1,799,7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	72,974	172,129	8,621	50,251	-	303,975
本期折舊	-	20,201	40,723	2,338	13,537	-	76,799
處分及報廢	-	-	(6,746)	(610)	(2,810)	-	(10,1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175</u>	<u>206,106</u>	<u>10,349</u>	<u>60,978</u>	<u>-</u>	<u>370,6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	57,906	150,459	7,023	39,950	-	255,338
本期折舊	-	15,309	30,580	2,198	10,585	-	58,672
處分及報廢	-	(241)	(8,910)	(600)	(284)	-	(10,0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重編後)	<u>\$ -</u>	<u>72,974</u>	<u>172,129</u>	<u>8,621</u>	<u>50,251</u>	<u>-</u>	<u>303,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70,284</u>	<u>508,688</u>	<u>279,188</u>	<u>7,154</u>	<u>91,078</u>	<u>23,010</u>	<u>1,579,4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670,284</u>	<u>431,874</u>	<u>215,935</u>	<u>6,534</u>	<u>79,222</u>	<u>91,968</u>	<u>1,495,8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u>\$ 670,284</u>	<u>193,244</u>	<u>147,774</u>	<u>6,347</u>	<u>51,978</u>	<u>245,314</u>	<u>1,314,9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34	56,603	57,837
本期增加	-	14,590	14,590
本期減少	(8)	(2,456)	(2,4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u>	<u>68,737</u>	<u>69,9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u>\$ 1,234</u>	<u>56,603</u>	<u>57,83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234</u>	<u>56,603</u>	<u>57,8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48	16,052	16,600
本期折舊	135	5,564	5,699
本期減少	-	(1,381)	(1,3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u>	<u>20,235</u>	<u>20,9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12	10,334	10,746
本期折舊	136	5,718	5,8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48</u>	<u>16,052</u>	<u>16,6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43</u>	<u>48,502</u>	<u>49,04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686</u>	<u>40,551</u>	<u>41,2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u>\$ 822</u>	<u>46,269</u>	<u>47,091</u>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擔保借款	120,000	170,000
合計	<u>\$ 190,000</u>	<u>1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2,688</u>	<u>262,688</u>
利率區間	<u>1.72%~2.10%</u>	<u>1.64%~1.97%</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王道商業銀行	擴充設備	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自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	\$ -	30,000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257,312	257,312
			<u>\$ 257,312</u>	<u>287,31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01%~2.42%</u>	<u>1.88%~2.15%</u>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止，本公司符合借款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借入之金額為30,000千元，利率為2.15%，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提前償還。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流動	<u>\$ 8,289</u>	<u>5,725</u>
非流動	<u>\$ 41,305</u>	<u>35,9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7</u>	<u>53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789</u>	<u>24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u>\$ -</u>	<u>30</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814</u>	<u>6,402</u>

1. 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等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使用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租賃期間均為九年；承租廠房等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均為九年~二十年間。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低於一年	\$ 6,593	6,798
一至二年	6,260	6,593
二至三年	6,260	6,260
三至四年	3,860	6,260
四至五年	3,860	3,860
五年以上	<u>26,698</u>	<u>30,559</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3,531</u>	<u>60,33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租金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重編後)
義務現值總計	\$ 3,421	3,4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58)	(5,8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37)</u>	<u>(2,4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24	3,2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	1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21</u>	<u>3,424</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7	5,176
利息收入	73	34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58	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58</u>	<u>5,8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	(13)
	<u>\$ (30)</u>	<u>3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91	4,531
本期認列利益	104	4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95</u>	<u>4,99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50 %	3.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37千元及2,40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將分別增加88千元或減少7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77千元及3,713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561	23,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21)	276
	<u>12,040</u>	<u>29,7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27	4,767
所得稅費用	<u>\$ 16,967</u>	<u>34,469</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05,135	31,6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027	6,332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461	20,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20
前期高低估數	(4,521)	276
所得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	1,526
合 計	<u>\$ 16,967</u>	<u>34,4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3,198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36,718	一二〇年度
	<u>\$ 39,91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重編後)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重編後)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重編後)
存貨跌價損失	\$ 8,899	(4,424)	-	4,475	(814)	-	3,6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900	(43)	-	857	(49)	-	808
虧損扣除	14,759	(4)	-	14,755	(6,772)	-	7,983
其他	3,143	(296)	-	2,847	2,708	-	5,555
	<u>\$ 27,701</u>	<u>(4,767)</u>	<u>-</u>	<u>22,934</u>	<u>(4,927)</u>	<u>-</u>	<u>18,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重編後)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重編後)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重編後)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898	-	-	32,898	-	-	32,898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2,898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3,750千元及622,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獨立營運硫酸鈷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發行新股4,125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82,265千元，前述增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發行股票溢價	\$ 602,801	520,53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096	5,096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89	989
	<u>\$ 608,886</u>	<u>526,6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共計938千股，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287千股，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36千元。放棄認購股數為651千股，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989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7,809千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67,80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 0.5	<u>31,125</u>	0.5	<u>28,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7	<u>\$ 46,46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2,036	(46,96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36,132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88,168</u>	<u>(2,8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261</u>	<u>57,59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4	(0.8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2</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2,036	(46,96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36,132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88,168</u>	<u>(2,8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2,261	57,592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1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2,376</u>	<u>57,59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3	(0.8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0.58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41</u>	<u>(0.05)</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519,276	100,461	64,201	42,352	726,290

	111年度(重編後)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1,006,144	190,376	74,699	46,527	1,317,746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89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36	948
其他利息收入	26	11
	<u>\$ 5,562</u>	<u>959</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2,021	5,740
租金收入	6,808	6,746
其他	1,026	1,189
	<u>\$ 9,855</u>	<u>13,67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8)	(85,995)
其他	(1,187)	(207)
	<u>\$ (4,832)</u>	<u>(86,444)</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借款利息費用	\$ 8,471	7,4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7	532
利息費用	<u>\$ 8,928</u>	<u>7,93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及草酸等特用化學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50%係均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單及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191,069	170,871	20,19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8,487	408,487	408,487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401	27,401	27,401	-	-	-
應付設備款	15,123	15,123	15,123	-	-	-
長期借款	257,312	285,300	2,577	2,591	30,456	249,6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594	51,614	4,461	4,461	8,922	33,770
	<u>\$ 947,917</u>	<u>978,994</u>	<u>628,920</u>	<u>27,250</u>	<u>39,378</u>	<u>283,446</u>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170,613	170,61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6,164	256,164	256,164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846	41,846	41,846	-	-	-
應付設備款	50,462	50,462	50,462	-	-	-
長期借款	287,312	319,410	2,728	2,743	29,278	284,66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687	43,491	3,095	3,095	6,189	31,112
	<u>\$ 847,471</u>	<u>881,986</u>	<u>524,908</u>	<u>5,838</u>	<u>35,467</u>	<u>315,77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78	30.705	561,241
人 民 幣	18	4.327	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3,131	4.327	13,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07	30.705	362,538
111.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87	30.710	146,99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3,660	4.408	16,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02	30.710	125,97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新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元	\$ 5,177	548
	對美元升值1元	\$ (5,177)	(54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229)</u>	<u>-</u>	<u>8,465</u>	<u>-</u>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3,578)</u>	<u>(3,658)</u>
	減少百分之一	\$ <u>3,578</u>	<u>3,658</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667</u>	<u>52,667</u>	<u>-</u>	<u>-</u>	<u>52,6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369</u>	<u>-</u>	<u>-</u>	<u>3,369</u>	<u>3,369</u>
	111.12.31(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1,035</u>	<u>111,035</u>	<u>-</u>	<u>-</u>	<u>111,035</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	-	3,369	3,36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重編後)均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3,369
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重編後)	\$ 3,369

本期及上期均無變動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1.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1,022,709	1,057,8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250)	(649,505)
淨負債	\$ 691,459	408,313
權益總額	\$ 1,669,021	1,612,134
負債資本比率	41.43%	25.33%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70,000	20,000	-	190,000
長期借款	\$ 287,312	(30,000)	-	25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687	(5,568)	13,475	49,594

	111.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重編後)
短期借款	\$ 240,000	(70,000)	-	170,000
長期借款	\$ 257,312	30,000	-	28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343	(5,656)	-	41,6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6.24%及63.94%。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母公司	\$ 84,793	16,41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母公司	\$ 47,199	2,348
其他關係人	7,254	2,465
	<u>\$ 54,453</u>	<u>4,81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註)	<u>\$ 27,738</u>	<u>4,26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註)	<u>\$ 39,745</u>	<u>210</u>

註：係本公司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組織重組。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643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282	1,193
應付費用—關係人	母公司	-	396
應付費用—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536	1,191
應付款項—關係人	母公司(註)	<u>364,425</u>	<u>241,152</u>
		<u>\$ 370,886</u>	<u>243,941</u>

註：係本公司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組織重組。

5.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租金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租金收入分別為2,408千元及2,4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止，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皆為210千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股利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021千元及5,740千元。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水電瓦斯及蒸汽燃料費	其他關係人	\$ 6,338	923
勞務費	母公司	130	-
其他費用	母公司	21	-
		<u>\$ 6,489</u>	<u>92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止，因上述交易及關係人代為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536千元及1,587千元。

8.租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並簽訂四至十年之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48千元及5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9,033千元及40,983千元。

9.組織重組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其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5
小計	<u>547,122</u>
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3)
其他流動負債	(235)
小計	<u>(423,607)</u>
淨資產	<u>\$ 123,515</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5,533	6,248
退職後福利	27	-
	<u>\$ 5,560</u>	<u>6,2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土地	短期借款	\$ 109,458	88,51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23,028	84,211
土地	長期借款	542,792	542,792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75,847	292,61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1,500
		<u>\$ 1,154,465</u>	<u>1,011,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除附註六(十)及六(十二)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7,565千元及90,2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887	20,412	88,299	72,258	29,053	101,311
勞健保費用	8,711	1,919	10,630	6,386	2,153	8,539
退休金費用	3,585	862	4,447	2,863	883	3,746
董事酬金	-	970	970	-	925	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77	941	8,218	4,716	1,231	5,947
折舊費用	77,724	4,774	82,498	55,455	9,071	64,526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員工人數	<u>157</u>	<u>13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2</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25</u>	<u>90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73</u>	<u>7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5)%</u>	<u>6%</u>

(三)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11.12.3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流動資產	\$ 513,681	438,447	952,128
非流動負債	1,686,478	31,346	1,717,824
資產總計	<u>\$ 2,200,159</u>	<u>469,793</u>	<u>2,669,952</u>
流動負債	\$ 319,146	382,410	701,556
非流動負債	356,262	-	356,262
負債總計	<u>\$ 675,408</u>	<u>382,410</u>	<u>1,057,818</u>
股本	\$ 622,500	-	622,500
資本公積	526,621	-	526,621
保留盈餘	381,361	-	381,361
其他權益	(5,731)	-	(5,7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87,383	87,383
權益合計	<u>1,524,751</u>	<u>87,383</u>	<u>1,612,1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0,159</u>	<u>469,793</u>	<u>2,669,952</u>

	11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451,145	866,601	1,317,746
營業成本	(316,758)	(736,524)	(1,053,282)
營業毛利	134,387	130,077	264,464
營業費用	(86,231)	(74,881)	(161,112)
營業淨利	<u>48,156</u>	<u>55,196</u>	<u>103,3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90)	-	(71,690)
稅前淨利(淨損)	(23,534)	55,196	31,662
減：所得稅費用	(23,430)	(11,039)	(34,469)
本期淨利	(46,964)	44,157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1</u>	<u>-</u>	<u>7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263)</u>	<u>44,157</u>	<u>(2,10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964)	-	(46,96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4,157	44,157
本期淨利(損)	<u>\$ (46,964)</u>	<u>44,157</u>	<u>(2,807)</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263)	-	(46,2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4,157	4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3)	44,157	(2,10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 (0.82)	0.77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 (0.82)	0.77	(0.05)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江西天江 材料有限 公司	康普(漳 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	15,390 註

註：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73,495	52,667	0.63 %	52,667	
本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 %	3,36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西天江材料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 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 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43,947 (USD1,350)	(註1)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52)	100.00%	(2,323)	13,548	-

2.赴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3,947	43,947	1,001,412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